



《关于印发〈重庆市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重庆卫健委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公告



[索引号]	11500000MB1670604W/2020-00916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卫生	[体裁分类]	公告公示
[发布机构]	市卫生健康委		
[成文日期]	2020-07-13	[发布日期]	2020-07-13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关于印发〈重庆市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市卫生健康委结合我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实际,在认真梳理、科学整合《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开展老年护理需求评估和规范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8)等文件的基础上拟定了《关于印发〈重庆市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020年7月13日-7月20日,请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意见建议。凡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的材料要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的材料要具实名并留下联系方式。

消费养老创新模式高峰论坛成功举办



新形势下的养老难题。中国作为人口大国,借助消费刚需,让百姓轻松解决自身养老的压力,国家、社会、企业如何携手打造消费养老创新模式?

2020年7月15日上午9时许,由慈溪龙归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的——消费养老创新模式高峰论坛(2020龙归池实业携手保险产业战略合作暨『消费养老』签约仪式)于河南南阳成功举办。本次成功签约意味着,龙归池成功打造了一个闭环,打通了线上消费与线下服务累计积分兑换保险的途径。

养老视点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对政府花出去的钱负责.....
居家“适老化改造”提速，老年人的福音.....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助推养老服务多元化.....
2 亿多老年人口迎来好消息，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提速”.....
《既有公共建筑适老化改造选材指南》征集工作启动.....
北京：海淀争取年底建成 8500 张家庭养老照护床位.....
上海：社会化运营、年轻人参与，“一站式”养老下沉到社区.....
重庆：65 岁及以上居家养老者每年享 2 次医养结合服务.....
河南：今年濮阳将建成 20 个老年人“幸福驿站”.....
江苏：推进太仓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福建：家一般的感受！福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广西：武宣“医养结合”打造养老服务新模式.....
内蒙古：呼伦贝尔全力优先保障养老服务业支出，惠及 3.7 万余名养老困难群众.....

老龄数据

《中国发展报告 2020》：2050 年老龄化将达峰值.....

政策法规

重庆卫健委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关于印发〈重庆市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养老研究

中国养老保险法制建设：法律性质、现状与未来发展.....

养老类型

沪上养老、医疗便利又智慧，精神家园也在升级.....
社区居家养老为“夕阳”添彩.....

养老产业

消费养老创新模式高峰论坛成功举办.....

养老访谈

长江养老董事长苏罡：养老金融竞争白热化，加速布局养老保障三支柱业务.....

智慧养老

智慧养老试点示范再启动.....

养老培训

北京：拟向一线养老护理员每月发 1000 元奖励津贴.....

健康管理

老年人如何改变自己的睡眠障碍.....

社会保障

北京养老金调整，有两种特殊方式.....
河北：石家庄全市 2020 年养老金调整已全部完成.....
江西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青海：连续第 16 年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增加基本养老金 218 元.....
各地集中上调 2020 年养老金，无忧保助力个人养老.....

国际交流

韩国“银发族”仍在适应与机器“对话”.....
疫情下“线上养老”在西方快速发展，迟早走进每个人的生活.....
纳米比亚政府养老保险基金表现较为稳定.....

热问快答

安徽：2020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你关心的政策问答来了.....

老年说法

警惕！养老投资有不少是骗局.....
防不胜防！原国务院外事司副司长陷“以房养老”骗局被强制仲裁夺房.....
打着保险理财名号诈骗老年人，黄浦警方打掉一集资诈骗团伙，涉案资金达人民币 1300 余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

广东：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养老示范工程

中国老龄协会“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奖牌及证书制作询价采购公告.....
退役军人医养结合示范基地签约暨授牌仪式在蓉举行.....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

养老行业专业社群

每日分享《养老内参》

最及时养老行业政策发布！

不定期权威行业线下分享活动！

加入我们
JOIN US



公众号



社群小助手

加入“社群”请扫描“社群小助手”微信二维码，备注：姓名+单位+职务
也可搜索微信号“**ZMYL123**”进行添加



中国养老网
WWW.CNSF99.COM

潮爸靓妈

香山颐养健康

康养界

养老内参

中民养老大讲堂

北京中民养老事业促进中心
BEIJING ZHONG MIN PENSION CAREER PROMOTION CENTER

中民养老大讲堂
中民养老大讲堂

中民养老大讲堂
智慧 实践 案例 资源

养老视点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对政府花出去的钱负责

“大爷，您叫什么名字？您住在哪个区啊？”卧床的老人看着眼前的这位姑娘，似乎在努力地想着什么，又什么都记不起来，只能露出一个不好意思的微笑。

正在给老人做能力评估的梁媛（化名）今年33岁，是北京孝缘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大学学习护理专业的她从业已有12年。毕业后，她先到一家医院担任护士，6年之后，她来到现在供职的公司，成为一名专业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师。

梁媛正在评估的老人患有脑梗，长期瘫痪在床，最近又发生了骨折，身体用石膏固定住，每天需要做牵引，吃饭需要人喂。他的老伴则患有老年痴呆，大小便不能自理，每天需要带着尿不湿。两个女儿都已年过40岁，专门辞去工作在家照顾老人，生活压力特别大，其中一个人已经开始服用抗焦虑的药物。

这些失能老人能力评估的结果一般分为轻度、中度和重度。“每个月北京市民政局会对重度失能的老人提供600元的失能护理补贴，我们的评估结果则是唯一依据。这家老人居家养老，如果能够拿到补贴，家属可以用来请人夜间看护或者购买相关的护理用品，这个补贴对这家人非常重要。”梁媛告诉记者。

老年人能力评估师是人社部刚刚公布的新职业，这个职业的工作内容主要是采集、记录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和健康状况，评估老年人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测量与评估老年人认知能力，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能力、社会参与能力，确定老年人能力等级并出具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报告，以及为老年人能力恢复提出建议等。

根据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将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目前，近20个省份对评估后符合条件和照料等级的老年人增加居家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并据此建立了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

最近半年时间梁媛特别忙碌，自2019年12月初，由北京市民政局牵头组织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服务，她所在公司作为海淀区指定评估机构，为重度失能、失智老人申请政府补贴，目前已评估2000名老人。

“我们单位一共有7个评估师，这样的评估都需要入户进行。因此，工作量很大，几乎忙不过来。”梁媛说，对于头脑稍微清晰一点的老人，她还会问一些更有挑战性的问题，比如100减7等于几，有的老人第一次可以说对，然后93再减7就不知道了，还有的老人第一次说错，后边偶尔能说对，老人们的情况都不太一样，需要极大的耐心去了解，最后给出评估结果。“我们要对政府花出去的钱负责。”

居住在北京房山区一家养老院的失能老人李秀芳也申请了能力评估，但由于居住地较远，几家机构都不愿意派人前往。梁媛不久前抽时间跑了一趟，乘地铁换公交车，加上走路，来回花费了6个小时。“自己的工作，累一点也无所谓。”老人的家属硬要塞打车费给她，她拒绝了。

近年，各地通过项目公开招标方式持续向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大量采购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服务，现阶段对老年人能力评估从业人员的需求约150万人以上，现有专、兼职从业人员尚不足10万，缺口巨大。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80260>

(来源：中国青年报)

居家“适老化改造”提速，老年人的福音

民政部等9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各地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指导意见明确：今年年底前，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推进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十四五”期间，继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7月16日《新华每日电讯》）

如今，受传统观念及养老机构床位不足等因素影响，居家养老仍是我国主流养老方式。地面太滑、洗澡不便、家具棱角容易伤人……对于老年人来讲，即使足不出户也有安全风险。如何让居家养老的老人在家里安全地养老，成为一个突出的社会问题。

而对家庭予以“适老化改造”，则是居家养老中必不可少的一环，尤其是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也就是，对其家庭中的通道、居室、厨房、卫生间等生活场所，以及家具配置、细节保护等作一定调整或修造，有利于老年人通行、洗澡、如厕、休息等，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变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当然，也可以让老年人避免受到人身伤害。

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免费进行“适老化改造”，是政府应该承担的公共养老责任。在公办养老院“一床难求”的情形之下，居家养老不仅是在减轻老年人的家庭负担，也在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降低公共财政在公众养老上的支出成本。居家养老者不给政府“添麻烦”，政府就该给居家养老者提供方便。采取政府补贴、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和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捐赠支持等方式，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正是值得点赞的便民惠民之举。

据报道，在国外发达国家，居家养老家庭“适老化改造”，几乎是一项基本的民生工程。在我国，居家养老“适老化改造”也进入过个别地方为民办实事的项目。如今，九部门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势必会极大地减少老年人的跌倒风险，有效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政府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适老化改造”，也会产生示范效应。目前我国公众普遍没有“老人家居风险”意识，进行家庭装修，很少“适老化设计”和“适老化装修”，很少打造“适老化居住空间”，等到老人一旦跌倒，一切都为时已晚。“适老化家居改造”仍是社会老年服务的一片空白。随着政府加快实施“适老化改造”，或许能给家庭装修带来新的变革。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80275>

(来源：东方网)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助推养老服务多元化

记者15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等9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要求推动各地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毋庸置疑，家庭是法定养老主体和老年人养老的基本保障。但是，随着计划生育国策的推进、经济社会的转型和城乡群众生活方式的转变，全社会正面临家庭养老功能日益弱化问题。特别是，我国目前的公共养老机构明显供不应求。数据显示，有98.7%的北京市户籍老人在家里，没有住养老机构，或者住不起养老机构。想必这种状况，在各地比较普遍。可见，启动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顺应了社会和公众的普遍期待。

所谓居家养老服务，就是以社区为平台，整合社区内各种服务资源，为居家老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等服务。这种服务模式既解决了在养老院养老亲情淡泊的问题，又解决了传统家庭养老服务不足的难题，是一种介于家庭养老和机构养老之间的新型养老模式。此前，各地支持居家养老，已经做了大量工作。比如，广州率先向80岁以上的空巢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既让空巢老人免费享受到家政式服务，又解除了子女的后顾之忧之忧。沈阳针对居家养老，提供10项公共服务，并实行医养结合，完善用药报销制度，支持老人家庭内无障碍改造等。

这次，国家层面将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推动各地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特别是，有关部门制定了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明确了地面防滑处理、安装床边护栏等7项基础类项目和房门拓宽、配置护理床等23项可选类项目，指导各地针对老年人多层次的改造需求，合理确定本地区改造项目内容，明确相应的补贴方式。

可见，老年人居家适老化，助推养老服务多元化。一方面，政府应加大财政扶持力度，除了要加大大公益性养老机构的建设外，完善社区养老设施配套建设，强化社区公共医疗服务，落实老年人相关补贴制度，着重解决老有所养、病有所医等问题。另一方面，发展和支持居家养老、互助养老等模式，尽可能实现政府购买社工上门服务，扩大政府性服务的覆盖面，并与无偿服务的志愿者实行良性互动，为老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等服务，让更多空巢和独居老人得到及时照应和帮助。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80271>

(来源：北京青年报)

2亿多老年人口迎来好消息，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提速”

记者15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等9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要求推动各地改善老年人居家生活照料条件，增强居家生活设施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量。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已达25388万人，占总人口的18.1%。随着老年人口数量的增长，老年人对居家养老等多元化养老方式的需求也日益提升。

对此，指导意见明确了两个阶段的目标任务：今年年底前，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推进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十四五”期间，继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创新工作机制，加强产业扶持，激发市场活力，加快培育居家适老化改造市场，有效满足城乡老年人家庭的居家养老需求。

针对改造项目内容，指导意见制定了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明确了地面防滑处理、安装床边护栏等7项基础类项目和房门拓宽、配置护理床等23项可选类项目，指导各地针对老年人多层次的改造需求，合理确定本地区改造项目内容，明确相应的补贴方式。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80281>

(来源：广西日报)

《既有公共建筑适老化改造选材指南》征集工作启动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日前发布《关于印发<2020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定、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0】14号），下达了《既有公共建筑适老化改造选材指南》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制订计划。中关村人居环境工程与材料研究院作为该标准的主编单位，同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和北京安馨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优秀企业组成了标准编制组，正式开启标准的征集工作。

据统计，当前我国存在养老服务设施及床位严重不足，而社会大量既有公共建筑因老旧或社会变迁而闲置的情况。基于此，国家鼓励通过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国务院2017年发布的《“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国发[2017]13号）明确指出“到2020年，政府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护理型床位占当地养老床位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鼓励整合改造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存量商品房等用于养老服务”。

在目前的养老设施建筑相关研究中，对于建筑材料提出了一些基本要求，但还未有针对老年人养老适用的建筑材料系统化的选用标准。目前各类新型建筑材料的使用虽然可极大提升建筑绿色性、环保性，并在不同程

度上降低工程成本，但是，这些新型建筑材料是否适合老年人群体的使用，相应的应用技术又是否需要改善，也未有针对性的标准。

不同的应用场景下，对建筑材料的要求也不同，本标准针对既有公共建筑改造的特定场景，尝试为各类建筑材料提供是否适合养老选用的科学有效的评估准则及技术体系,最终实现解决社会焦点矛盾，保障社会民生、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4&aid=80287>

(来源：中国建材报)

北京：海淀争取年底建成8500张家庭养老照护床位

日前，区民政局3天内连续举办5场“海淀区推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工作论坛，全区29个街镇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工作负责人参加论坛并表示，“我们将在区民政局养老工作部门的统筹协调下，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推进重点工作‘双管齐下’，树立信心、克服困难，全力完成我区2020年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工作目标。”

5场论坛围绕“海淀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工作”主题，就“干什么”和“怎么干”展开讨论。区民政局对《海淀区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实施方案（试行）》进行了详细解读，明确各街镇今年要完成的床位建设任务。“我们将锁定目标人群，采取多种方式，全面做好宣传工作。让老百姓听得懂、接受得了并实际受益。”温泉镇民政科相关负责人表示。八里庄街道家庭养老照护床位建设工作负责人说，“我们将做好工作链条的衔接，充分发挥社区各类资源和服务机构的作用，搭好平台，开展服务，做好监督。加强沟通协调，用好工作群，分享经验做法，推进工作开展。”区民政局养老工作负责人告诉记者，“区民政局将继续加强与街镇的沟通，在完善宣传形式、招募服务机构、系统功能调试和培训等方面，持续推进这项全区养老重点工作，争取年底前完成8500张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的建设工作”。

据介绍，我区从2019年10月开始在北下关、甘家口、曙光、西三旗、青龙桥5个街道开展家庭养老照护床位第一期试点工作；同年12月，在全区29个街镇中各选取1个社区开展了第二期的试点工作；今年5月27日，出台了《海淀区家庭照护床位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区民政局养老工作负责人介绍，“将根据居家老年人的基本服务需求，通过对老年人家庭进行必要的适老化改造，由养老服务机构在老人家庭中提供专业养老服务，即‘将养老床位搬进居民家中’”。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0288>

(来源：北京海淀)

上海：社会化运营、年轻人参与，“一站式”养老下沉到社区

7月16日，记者在上海市市长宁区虹桥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看到，老人在这里可享受助餐、问诊、日间照料、精神陪伴和多项便民服务。中心负责人丁怡媛介绍，这里最大的特色是“社会化运营”，政府委托多家专业机构进驻，且工作人员以年轻人为主。

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底，上海市市长宁区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21.97万人，占比37.5%；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4.27万人，占比19.4%。近年来，长宁区立足“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和“全国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示范区试点”两项试点，在各部门调研老年人需求的基础上，不断健全完善以家庭为核心、社区为依托、市场为支撑、医养相融合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

虹桥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正是“社区一站式养老”的优秀样本，目前已具备上海市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评估最高标准。丁怡媛告诉中青报·中青网记者，她所在的华康健康产业集团负责中心的整体管理；互联网企业“熙香”负责智慧烹饪和流动餐车配送；街道卫生中心负责卫生站；全程玖玖健康服务公司负责护理站；尽美长者服务中心负责认知症筛查、评估和服务等。

丁怡媛说，在面试和组建团队时，团队成员们曾提起，养老行业是一个带有公益性质、有情怀的行业，“老人是一本有阅读意义的书”，和老人相处有意义、有收获。

在采访中，上海市民政局副局长蒋蕊介绍，近年来，上海有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和社会机构进入了养老行业。上海目前在中职、高职、大专院校设有十余个与养老服务、护理和管理相关的专业，每年招收学生数达四五千人，将来还会进一步扩招。蒋蕊提到，针对目前养老行业人员流动性较大的问题，民政部门正推动薪酬体系改善、宣传从业人员的社会形象等工作。“我们还是比较欣喜地看到趋势在好转：专业的企业和机构正在吸纳包括90后在内的年轻人加入养老行业，希望未来这支队伍能进一步壮大。”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0290>

(来源：中国青年报客户端)

重庆：65岁及以上居家养老者每年享2次医养结合服务

7月14日，市卫生健康委向社会公开征集《关于印发〈重庆市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意见。按照《通知》，我市65岁及以上居家养老老年人每年将享受两次医养结合服务。

近年来，我市人口老龄化加剧加深，老年人健康状况不容乐观，老年群体存在健康素养低、带病时间久、慢性病比例高等问题。

“老年人对健康养老服务的需求日益旺盛，”市卫生健康委有关负责人说，《通知》的服务对象是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老年人健康体检结果，每年对辖区65岁及以上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两次医养结合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血压测量、末梢血糖检测、康复指导、护理技能指导、保健咨询、营养改善指导等。其中，对高龄、失能、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将提供上门服务。

如果是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则将提供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整个过程分为初筛、能力评估、健康评估、健康服务四个步骤。”该负责人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为经过健康评估的失能老年人及照护者每年提供至少1次个性化健康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卧床预防及护理指导、脑卒中健康指导、慢性病健康管理、用药指导、功能锻炼、饮食指导、心理支持等。

对《通知》有意见和建议的市民可发邮件至电子邮箱：1396073237@qq.com，征求意见时间截至7月20日。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0285>

(来源：重庆日报)

河南：今年濮阳将建成20个老年人“幸福驿站”

人口日趋老龄化，正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性特征。推动养老事业多元化多样化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紧迫任务。

“老有所依、老有所乐是所有老年人朴素的心愿，也是我们努力的目标。今年，我市将大力推进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依托、以机构专业化服务为支撑，充分利用社区资源，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以解决日常生活困难为主要内容的新型居家养老模式。”7月16日，市民政局负责人说。

2020年，我市将充分利用各社区、村现有可用的闲置资源，通过政府补贴加社会资本投入的方式，因地制宜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并引入专业养老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康复理疗、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等日间照料服务，及时解决他们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丰富社会养老的服务内容。今年，我市将建成30个规范化社区。截至目前，规范化社区已完工4个（濮阳县金堤社区、龙苑社区，清丰县清华社区，示范区东方社区），主体完工6个（清丰县1个、开发区2个、范县2个、台前县1个），正在建设20个（华龙区19个、南乐县1个）。

除此之外，我市还将建成20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其服务包括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服务、日托服务、心理咨询、精神慰藉、情感关怀等。新型居家养老实现了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的有机结合，这种养老与家入分而不离的方式，既符合我国社会传统养老的习惯，又有利于培育和发展现代养老产业。

截至目前，20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中，濮阳县龙都社区、龙泰社区、黄河社区已确定建设地点，下一步安排集中建设；

清丰县马庄桥菊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正在施工；

南乐县的1个，因建设地点不合适，正在重新选址；

范县龙王庄镇赵家五堤头日间照料中心已建成投入使用；

台前县龙鼎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主体已完工；

华龙区孟钊乡东城花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长庆办恒丰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濮东办水电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3个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正在完善配套设施，岳村镇石佛店养老中心已具备条件准备开工，其余6个正在完善相关手续；

开发区3个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地点已确定，准备实施完善项目内容。

市民政局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年下半年，市民政局将继续围绕“三个聚焦”，履行民政职能，紧盯重点民生实事工程进度，9月底前完成30个“一有二厅七中心”规范化社区创建任务，城市社区规范化社区建成率超过50%；年底前完成20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0267>

(来源：濮阳网)

江苏：推进太仓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日前，太仓市老年协会(学会)三届三次理事会会议召开，去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在市卫建委的领导管理下，在市老年协会的积极推进下，我市老龄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老龄事业进一步高质量发展。

全国老龄办等14个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的通知》文件后，全国掀起了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的热潮，我市也不例外。去年4月28日，太仓市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动员大会召开，5月初，市老龄办、市老年协会立即组织全市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宣讲骨干进行培训，5月中旬，各区镇宣讲团就进村进社区集中宣讲。在接下来的5个多月里，全市共开展了191场宣讲会，直接参加宣讲会听讲的人员达10818人次。宣讲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自觉性，营造了“养老、敬老、孝老”良好的社会氛围。

强化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去年，江苏省老龄协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后，我市组织人员深入镇(区、街道)，认真贯彻落实省老龄协会关于推进五级老龄协会组织网络化建设的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相关文件精神，做到老年协会组织没有建立的要全部建立起来，已经建立的要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开创全省五级老龄协会组织网络全覆盖的新局面。“基层老龄协会与老年人有着直接、密切的接触，是推进老龄事业的重要途径，我们按照要求，推进全市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要求和指导基层组织规范化登记、强化组织建设、完善规章制度、落实保障机制、明确工作内容。各级协会之间互相沟通、加强联系，齐心协力推进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市老年协会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截至去年底，我市城厢、沙溪、浮桥、双凤、娄东街道均完成了规范化建设。

每天清晨，体育公园里，总有大爷们打太极的身影；当夜幕降临，公园或小区的广场上，总少不了大妈们欢乐的舞蹈；在各类文艺汇演上，又有焕发活力的老年人在舞台上释放光芒……我市积极推进文化养老，组织老年人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去年，我市举办了各类艺术节，扶持艺术团开展老年公益活动，组织老年文艺骨干进社区、福利院慰问演出，举办各项老年体育赛事，号召老年人投稿2019“讴歌娄东孝星”征文

活动，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使老年人在不同平台发挥余热，绽放光彩。

“今年是实施‘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我们将以‘六个老有’为目标，积极协助市老龄委作出各项老龄工作，争取作出更大的成绩。”市老年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开户不排队，交易安全稳定，就选东方财富证券，点此在线开户>>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0291>

(来源：太仓日报)

福建：家一般的感觉！福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

近年来，福建省将居家养老服务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构建多层次、智能化的养老服务体系，出台一系列惠及老年人的政策。福州市目前已建成67个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实现全市街道、中心城区和重点乡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全覆盖，向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健康保健、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0250>

(来源：环京津新闻网)

广西：武宣“医养结合”打造养老服务新模式

7月10日，在武宣县东乡镇河马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院，一名护工一边推着轮椅，一边询问老人的身体情况；树荫下一群老人围坐在一起，乘凉、闲聊、听广播……

廖月琴老人前段时间摔伤了脚，需要有人照顾。为了不让在外地工作的儿女担心，她听说河马卫生院设有养老院，就立即报名。

“将卫生院改建成主攻医养结合的养老院，一下就找准了市场脉搏。”河马卫生院党支部书记朱国强介绍，在武宣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河马卫生院于今年3月正式接管东乡镇敬老院后，新服务包括养老院传统的生活护理服务、精神心理服务、老年文化服务，也有健康检查、疾病诊治和护理服务，深受群众欢迎。

据悉，武宣县正在大力推进“医养结合”新模式，将增加投资，构建“互联网+养老”“旅游+养老”等服务升级版，打造成熟、稳健、医养结合的服务体系。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0251>

(来源：广西日报)

内蒙古：呼伦贝尔全力优先保障养老服务业支出，惠及3.7万余名养老困难群众

今年以来，呼伦贝尔市财政局认真落实中央“六保”“六稳”决策部署，结合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优先保障养老、教育等民生支出。

1~6月份，呼伦贝尔市财政局下达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补贴资金、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以及社会办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补助资金共计451.88万元，占本年福利彩票公益金返还总数的34%。惠及全市3.7万余名养老困难群众。充分体现了彩票公益金“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根本宗旨。

同时，呼伦贝尔市财政局秉承当好“穷财神”不做“甩手掌柜”的宗旨，加大彩票公益金使用约束。下达的预算指标文件，严格按照民政部门提供的分配意见，将资金“一竿子插到底”，直接将预算资金分配到具体用款单位，防止彩票公益金被截留挪用。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0258>

(来源：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网站)

老龄数据

《中国发展报告2020》：2050年老龄化将达峰值

“十四五”规划期间，中国将由老龄化社会进入老龄社会，到本世纪中叶，中国人口老龄化将达到最高峰，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将接近30%。大规模快速的人口老龄化，对经济、社会 and 治理都将产生挑战。

近日，中国发展基金会发布了《中国发展报告2020：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和政策》(下称“报告”)，报告认为，自2000年迈入老龄化社会之后，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程度持续加深。到2022年左右，中国65岁以上人口将占到总人口的14%，实现向老龄社会的转变，2050年，中国老龄化将达到峰值，中国65岁以上人口将占到总人口的27.9%。

“中国人口老龄化来得快、规模大，而且发生在中国经济尚不发达、发展还不平衡的阶段，使得我们面临着‘未富先老’和‘未备先老’的双重挑战。但是，人口老龄化本身也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社会文明进步的成果，也能带来发展的机遇和动力，关键在于如何积极、科学、有效应对。”第十三届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主任李伟在报告序言中表示，超大规模、快速的人口老龄化，不仅使养老体系的可持续性面临挑战，而且将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一系列重大影响，这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不能不重视的问题。

为此，必须加快和加大统筹谋划的进度和力度，在科技创新、生育政策、人力资本投资、健康支持体系、养老服务体系、社会治理、税收制度以及社会伦理规范等诸多领域，进行广泛、深入和协同的改革。

2050年中国老龄化将达到峰值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就养老服务业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老年人的健康支持体系、老年照顾服务等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规范，并组织修订了《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制定了《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我国在养老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比如，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不断扩大，保障水平逐年提高，城乡居民及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8.59亿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全国养老床位数达到627.77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30.3张。

显然，我国的养老保障和服务成绩显著，但是，涉老法规政策缺乏顶层设计，系统性和可操作性有待增强；老龄健康支持体系和养老服务体系在城乡、区域和不同人群间不平衡问题突出；老龄相关服务有效供给不足，质量效益不高，社会参与不充分；养老保障制度依然处于碎片化状态。

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的老龄化速度却并未因此而有所减缓。

报告认为，从人口发展的整体趋势看，中国的总人口即将到达峰值并进入长期负增长阶段，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老龄化趋势不可逆转。

从报告中了解到，该结论是以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为预测基期，对2020-2050年人口状况进行的测算。结果显示，2020-2035年，中国的总人口即将到达峰值并进入长期负增长阶段，达到峰值的时间在2030年左右，峰值人口为14.2亿-14.4亿；此后总人口将开始进入负增长时期。2050年人口规模将下降至13.6亿到13.8亿人。未来，中国老年人口的数量占总人口比例将持续上升。

其中，2020年中国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约有1.8亿，约占总人口的13%；2025年“十四五”规划完成时，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将超过2.1亿，占总人口数的约15%；2035年和2050年时，中国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将达到3.1亿和接近3.8亿，占总人口比例则分别达到22.3%和27.9%。如果以60岁及以上作为划定老年人口的标准，中国的老年人口数量将会更多，到2050年时将有接近5亿老年人。

2050年之后，人口老龄化速度逐渐趋于平缓。

老龄化不可避免，不过，报告同样表示，从世界各国的发展历史看，人口老龄化都是自然的过程和趋势，不应该将老龄化视为洪水猛兽。人口老龄化对经济、政治和社会既有挑战和压力，也带来转型发展的机遇和动力，还有一些影响属于未知领域，有待进一步地研究。应需要积极、理性、客观、全面地看待老龄化，通过政策选择来扬长避短，避免对老年群体的歧视以及陷入一种“恐老”的情绪中。

如何看待人口老龄化

报告认为，人口老龄化既有挑战也是机遇。从现在到本世纪中叶，既是中国人口老龄化高速发展的时期，又是新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关键时期，积极、科学、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至关重要，在采取适当的政策鼓励和引导，人口老龄化也可能会给中国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

一方面，要构建与老龄社会相适应的社会治理体系，充分发挥中国的制度优势，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另一方面，要形成老龄化社会背景下的经济增长新动能，如积极扶持老龄产业发展，发挥“银发经济”作用，如推动科技创新在养老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应用。

随着老年人口基数不断增长，老年人经济需求和潜在购买能力将带动可观的市场消费。老龄产业是一个多元化的产业体系，产业链面广，产业链长，几乎涵盖了国民经济行业的所有类别。中国是全球老龄产业市场潜力最大的国家，人口老龄化的快速发展，老年人口、高龄老人、孤独老人、病残老人和空巢家庭数量的不断扩大，对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老年人相关的产品也存在巨大的需求，这意味着中国拥有一个巨大消费市场的潜力。

不过，尽管市场巨大，但消费潜能并未完全释放。“银发经济”作为经济增长的引擎之一尚未完全开启。

究其原因，中国老年人整体上收入水平较低，有效需求不足，主要收入来源是养老金收入和其他家庭成员供养，收入来源单一。

同时，值得一提的是，从报告中了解，人口老龄化的城乡差距进一步拉大，其中，2019年中国城镇人口老龄化水平为10.5%，而农村人口老龄化水平比城镇高出5.3个百分点，一度呈现出“城乡倒置”的状况，而农村地区老年人的收入水平与消费水平均相对较低。

老龄化与城镇化相叠加，意味着在老龄化的过程中，相关政策考虑维度的增加，需要同时考虑人口的老龄化与人口的城镇化。

根据近日发布的数据来看，2019年末，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首次超过60%，但仍远低于发达国家80%的平均水平。

同时，报告预测，2020-2035年期间，中国的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和变化速度依然高于城镇地区，人口老龄化的“城乡倒置”的现象依然会持续，城乡之间老龄化差距也会进一步拉大。不过，随着城镇化的加速，中国的人口城镇化将持续以较高的速度发展，农村人口将持续减少，2025年农村人口约有4.74亿，到2035年将下降至约3.45亿人。届时，65岁及以上人口中农村老年人占比下降到低远低于城市老年人口占比，农村人口老龄化的问题将在一定程度上得到缓解。

根据《2017年老年消费习惯白皮书》的预测，未来老年产品及服务市场将快速增长，2021年总体市场规模达到5691亿元。老龄产业尚处于初步发展时期，正在逐渐形成以养老金融、社交娱乐和养生理疗等几大板块为主的老龄产业发展格局。同时，国家对养老产业支持力度加大，利好政策不断出台。

十九大报告指出，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预测，未来10-15年是养老产业快速发展的黄金年代。

就此，报告认为，“银发经济”未来将成为老龄化社会中，带动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新增长点。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15&aid=80254>

(来源：新浪网)

政策法规

重庆卫健委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关于印发〈重庆市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附件：重庆卫健委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关于印发〈重庆市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80286>

(来源：市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2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2号）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一）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2019年12月31日前（含本日）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基本养老金月标准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整。2020年1月至6月首次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标准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日起调整。2020年6月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2020年7月首次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不参加本次调整。

（二）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2019年12月31日前（含本日）已退休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基本养老金月标准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整。2019年12月退休、2020年1月首次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不参加本次调整；在核定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月标准时，其退休年度视同为2020年。

二、调整办法

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

（一）定额调整。每人基本养老金月标准定额增加60元。

（二）挂钩调整。

1.每人每月按照本人调整前基本养老金月标准的2.2%加发。

2.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每满1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下同）基本养老金月标准增加1元；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超过15年的缴费年限每满1年基本养老金月标准再增加1元。增加额少于15元的，按15元发放。

（三）倾斜调整。

1.对符合本次基本养老金调整范围的高龄退休人员，再按以下办法进行倾斜调整。2020年6月30日前（含当日）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的，每人每月加发60元，全年720元；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的，每人每月加发110元，全年1320元；年满80周岁不满85周岁的，每人每月加发170元，全年2040元；年满85周岁不满90周岁的，每人每月加发220元，全年2640元；年满90周岁不满100周岁的，每人每月加发350元，全年4200元；年满100周岁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加发600元，全年7200元。对上述高龄人员再倾斜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单列一次性发放，不纳入以后年度基本养老金调整基数。

2.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在本次调整后如果未达到所在市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按所在市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计发。

三、待遇发放安排及资金来源

基本养老金已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的退休人员，本次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本次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由原渠道发放，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增加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分别从其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中支付。其中，个人账户余额支付部分按照参保人退休时个人账户养老金占首次计发基本养老金的比例计算；个人账户余额为零时，本次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统一从统筹基金中支付。

四、组织实施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措施，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关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市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统一政策和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统一执行。各市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折不扣执行中央决策，直接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不得另行制定方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

（二）确保发放。各市要通过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等措施，增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并于2020年7月底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不得拖欠。

（三）加强调度。各市应加强对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的调度，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每周三以书面形式向省社保局上报本地区调整基本养老金的资金筹集情况（应筹集资金和已到位资金）、应调整人数、已调整人数等，省社保局负责调度和督办。

（四）按时上报。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后，各市要及时汇总数据，认真总结分析本市调整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填写《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于2020年8月10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抄送省社保局。

附件：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7月6日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2&aid=80270>

(来源：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养老研究

中国养老保险法制建设：法律性质、现状与未来发展

摘要：作为现代社会保障体系中最重要项目，养老保险迫切需要健全的法律保障并始终运行在法治的轨道上。目前我国的养老保险法制呈现出立法层次低、法律条款不完善、部分法律要求未得到有效实施以及养老保险权利的司法救济存在困境等问题。因此，迫切需要在修订《社会保险法》相关内容的基础上，制定专门的《养老保险法》，明确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独立法人地位，加快养老保险的法治化进程。

作为现代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养老保险承担着解除社会成员年老后生活来源后顾之忧的职责，是现代国家公民的一项基本社会权益。由于养老保险建立在劳资双方与政府等多个主体分担责任的基础上，且公民个人的养老金权益具有长期累积性，若无法律规制便无法明确赋权明责并提供稳定预期。因此，养老保险制度自1889年在德国首创起，就是以法定制、于后再行实施，法制成为养老保险制度建设与实施的必要条件。我国现行的养老保险制度是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从传统的退休金制度逐步演变而来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1951年由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对包括养老保险在内的劳动保险进行了法律规制，规范着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及其制度的运行。2011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正式实施。作为社会保险领域的基本法，其专设第二章“基本养老保险”，共13个条款，对基本养老保险的法律关系及制度框架进行了规定。但在养老保险的具体实践中，迄今仍以各种政策性文件为实施依据，司法机关亦往往只能以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作为审判依据，这表明我国的养老

保险并未步入法治轨道，迫切需要加快法制建设步伐。

1养老保险法律关系的理论分析

权利义务关系是法学研究的基本理论视角。作为典型的社会法，养老保险法律关系的主体涉及用人单位、参保人、政府以及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等，既具有社会法关系中的一般特征，也因为养老保险制度具有全民性、跨期性等特点，而在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方面具有自身的特点。因此，对养老保险法律关系的理论分析要从社会法和养老保险制度两个视角展开。

1.1法律体系划分的基本视角与社会法的提出

对于法律分类的经典划分来源于罗马法学家有关公法和私法的分野，这成为其后影响法律分类的重要标准。其中，公法调整的是公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以及公权力之间的关系，其核心是权力和权利的关系；私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相比而言，公法具有不对等性和强制性，私法具有平等性和自愿性。然而，随着公共治理模式的变化与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的革新，传统的公法-私法两分法日益面临挑战，呈现出公法私法化和私法公法化的双重特征。

在中国法制建设的语义下，我国采用了部门法的划分模式。2001年3月9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的李鹏同志在代表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中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划分为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7个法律部门。部门法的划分与公法-私法两分法是相互联系的。例如公法主要以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为表现形式，私法主要以民商法和经济法等为表现形式。

随着社会领域公共事务日益受到关注，超越公权力和私人利益领域的“第三法域”开始吸引法学家的关注，并逐步提出社会法的概念。虽然国内法学界就社会法的内涵和外延仍有不同认识，但从全球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历程来看，社会法是与社会保险制度的诞生和发展密切相关的。作为社会保险的创始国，德国不仅有完整的社会法体系，而且设立有专门的社会法院负责处理社会保险领域的司法纠纷。

在我国，包括养老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障法律体系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社会法部门。以社会保险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法与传统的私法和公法有显著的区别。相比于私法领域，社会保险虽然看似与商业保险类似，其待遇的享受需要以缴费义务的履行为前提，但其缴费通常具有强制性，因此参保人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之间绝非基于自愿而产生的平等交换关系，回报与保费也不具有明显的对价性。相比于公法领域，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坚持自治管理的原则，并非是公法范畴下的行政机关，而具有典型的俱乐部性质。参保人（包括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政府、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之间形成了完整的养老保险法律关系。

1.2养老保险的权利义务主体

养老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核心是参保人与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之间的关系，同时，作为工业化时代的产物和重要的准公共物品，养老保险制度亦需要用人单位和政府的参与。养老保险制度的法律关系符合社会法的一般特征，主要涉及参保人、政府和社会保险（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之间的关系。同时，由于社会保险制度是现代工业化的产物，劳资分责是社会保险的基本特征，因此参保人就可以被具体划分为自然人和用人单位，其中自然人既包括受雇的劳动者，也包括以灵活就业者或非受雇劳动者身份参加养老保险的其他自然人。

图1描述了养老保险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及其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首先，自然人（无论是受雇劳动者还是非受雇劳动者）承担参保缴费的义务、享受领取待遇的权利。需要强调的是，对于受雇劳动者而言，其缴费义务往往是委托雇主完成的，而其并非直接与经办机构产生缴费关系（图1中用虚线表示）。其次，用人单位（无论是企业还是公共部门）承担参保缴费的义务，负责直接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登记参保并依法向养老保险费征收机构按时足额缴费。根据劳资分责的原则，用人单位的缴费既包括其本身要承担的部分，也包括为其职工代缴的部分。如果是非受雇劳动者，如灵活就业人员等，则需要自行向征收机构缴费。再次，政府公共财政作为社会保险的担保人，需要承担缴费补贴的义务。最后，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法律的授权，承担基金管理的权利，履行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支付养老保险待遇的义务。

在养老保险的权利义务关系中，用人单位和政府都是绝对的义务人，需要为其雇员缴纳保费和进行财政补贴；参保自然人和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既有权利也有义务，而参保自然人则是最终的权利享有者，即享有养老保险的待遇。因此，从资金流的角度来看，养老保险是一个三方缴费（用人单位、劳动者、政府）、单方（劳动者）受益的制度。关于养老保险的权利义务主体，有三点需要特别说明。

其一，养老保险的权利主体经历了从工业公民资格到社会公民资格的拓展。养老保险权早期是建立在劳动权基础上的衍生权利，在权利义务关系上表现为只有受雇劳动者才有法定的养老保险权，非受雇劳动者则作为自由参保人。然而，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非受雇劳动者的养老问题也需要得到制度性的回应，再加上社会公平的要求，在大多数社会保险型国家都体现出权利主体的扩张，即从受雇劳动者拓展到全体公民。相应地，养老保险权的性质就从基于劳动权的衍生权利转变成了国民的基本权利。但是，劳动者身份的不同导致了筹资结构的差异，受雇者由劳资双方供款；自雇者则完全由个人承担缴费责任，或者由政府承担雇主责任。在完全由个人承担缴费责任的情况下，参保者的福利性显著降低，其应当成为法定参保人还是自愿参保人，这是养老保险立法在面對劳动力市场结构变化时需要回答的问题。

其二，政府是养老保险中的义务人，不宜成为规则制定者。在社会保险制度中，劳资双方是责任主体，政府则扮演双重角色：一方面，政府是制度建立的推动者和担保者，承担着法定的补贴责任；另一方面，政府作为公职人员的雇主，也需要为其雇员缴纳养老保险费。也就是说，政府自身也是养老保险制度中的责任人。在这样的背景下，如果由政府来制定养老保险规则，就把运动员当成了裁判员，自然无法制定出合理的规则。因此，包括养老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立法由于需要规范和约束政府的相关行为，必须由立法机关来制定规则。

其三，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是养老保险法律关系中的重要主体，因此需要将其独立化、法人化。在学术界，有一种观点认为，养老保险是个人对政府的权利，即政府是养老保险待遇的给付人。但其实在绝大多数社会保险型国家，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作为独立于政府的社会法人，承担着给付养老金等待遇的义务。但是在我国，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与行政管理机构之间尚未彻底实现管办分离，经办机构实质上是行政管理机构的附属，无论是财务上还是人事上，都受社会保险行政管理机构的管理，并不享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管办不分的情况下，经办机构无法成为独立的法人，承担法律赋予的权利与义务，养老保险的社会法属性就可能因此异化为行政法的关系。

1.3养老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特点

养老保险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险制度在权利义务关系上既有一致性，也有差异性，其差异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其一，养老保险不同主体权利义务关系的统一性与分离性。如上文所分析的，在养老保险的法律关系中，涉及的主体包括参保自然人、参保用人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以及政府。其中，参保用人单位和政府都是法定义务人，经办机构和参保自然人既需要承担义务又享有权利，而最终的权益实现者是参保自然人。也就是说，用人单位和政府 in 养老保险制度中是绝对的缴费义务人，而没有领取待遇的权利，权利与义务是相分离的；参保自然人则是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履行缴费义务，享受领取待遇的权利。

其二，养老保险权利义务在时间上的跨越性。养老保险的实质是代际之间的互助共济。在同一时点上，履行义务的是参保缴费的在职职工，享受权利的是退休的老人；但从个体的角度看，在其整个工作生涯中，都在履行缴费义务，待其符合领取养老金待遇条件时，往往已经退出劳动力市场，缴费义务也随之结束。因此，一般而言，参保自然人的养老保险权利义务在时间上是分离的，参保者需要长期履行缴费义务，才能享受到退休后领取养老金的权利。这种权利义务在时间上的分离性必然会对参保意愿产生影响，这也是各国养老保险制度都采取强制参保的重要原因。

其三，养老保险法律关系是去劳动化的。虽然社会保险关系在早期是劳动权的衍生权利，即如果雇主不履行缴费义务，那么劳动者的社会保险权就会受到影响，但随着社会保险权作为一项基本权利被认可，包括养老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关系呈现出“去劳动化”的基本特征，即从法律关系上看，如果雇主未履行缴费义务，那么作为承担收取保费义务的征收机构应当向用人单位提出缴费要求，而不应当以损害劳动者的养老保险权益为代价。

2中国养老保险法制现状与问题

经过近40年的改革，我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了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养老保险制度，在法制化方面亦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社会保险法》设置专章对养老保险进行了规范，相关部门亦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但是，总体而言，法制化程度较低仍然是制约我国养老保险制度发展的重要因素。

2.1总体现状

有法可依是法制化的前提，因此法制化程度应当成为评价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定性指标。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法律依据包括《社会保险法》的相关章节、有关的部门性规章与政策性文件以及地方性法规。其中，《社会保险法》专设第二章“基本养老保险”，共13条，对养老保险的制度模式、参保对象、资金筹集、待遇确定等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在法规方面，国务院并没有直接制定过有关养老保险的法规，只有《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国务院第259号令）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2016年国务院第667号令）与养老保险制度有关。国务院的有关政策性文件与部门规章根据《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或授权作出具体规定，直接指导着养老保险制度的运行。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依据主要是《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依据主要是《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关于建立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依据主要是《关于机关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决定》（国发〔2015〕2号）。由此可见，我国养老保险的法制化水平还比较低，总体上依靠政策文件来对制度进行规范和调整。

在司法实践中，养老保险的司法纠纷呈现出大幅上涨的态势。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社会保险事由的案例从2012年的571例上升到2019年的19198例，占全部劳动争议类案件的比例从2012年的6%提高到2019年的38.2%，其中2015年和2016年分别达到66.4%和51.3%；养老保险的案例从2012年的140例上升到2019年的2706例，占社会保险类案例的比例稳定在13%左右。

2.2面临的主要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入到了快车道，原有的养老保险法律规定或者因为立法层次过低，或者因为滞后于制度实践，已经无法适应新时代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更无法有效规范养老保险的法律关系，从而面临着一系列的问题有待解决。

第一，缺乏专门立法和较高层次的行政法规。从养老保险法律体系的建设上看，除了《社会保险法》中设置了专章外，其他有关养老保险制度的规定均处于部门规章或政策性文件的较低水平，缺乏较高层次的综合性行政法规，更没有专门的养老保险立法。相比而言，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险种均已有了相应的行政法规，这与养老保险制度的重要地位不相符合。

如前所述，由于政府也是养老保险制度中的责任主体之一，因此适宜由立法机关对相关权利义务主体进行规制，而在管办分离的条件下，政府作为监管者，则可以对养老保险的制度体系、关键参数、政府内部不同部门以及不同层级政府之间的权责分配进行更加细致的规定。同时，鉴于养老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特殊性以及其他社会保险制度之间的差异性，有必要在《社会保险法》的原则框架指导下，制定专门的养老保险法。

第二，现有法律中部分条款有待完善。由于对养老保险本质规律的认识还不够充分以及受到相关政策实践的制约，现行《社会保险法》中部分养老保险的条款与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规律不符，从而亟待完善。其一，在参保权利方面，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城乡居民均为自愿参保人，而非义务参保人。这显然与此前分析的有关养老保险权利扩张的趋势和规律不相符合。其二，关于个人账户的属性。我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统筹账户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社会保险法》规定，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具有私人属性；而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办法则要求终身给付，具有公共属性。两者之间相互矛盾，必然导致个人账户资金无法实现自我平衡并进而影响到社会统筹基金的财务可持续性，成为养老保险最大的长期财务风险因素。其三，关于最低缴费年限。《社会保险法》规定，缴费满15年即可领取养老金待遇。该项最低缴费年限的规定被误读为缴费15年后就可停止缴费，大大削弱了“长缴多得”机制的作用发挥。其四，关于待遇调整机制。《社会保险法》规定，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正如此前对个人账户养老金性质的讨论，待遇调整的对象应当仅限于基础养老金部分，而不宜适用于个人账户部分，并且，由于缺乏国家统一的待遇计发基数和依据，导致了待遇不公现象。其五，关于补缴。《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缴费至满15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设置该项条款的历史背景是在20世纪90年代建立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时，大量职工距离退休已不足15年，因此设置了这样的临时性条款。但由于未明确该项规定的适用对象和适用条件，导致在实施中出现就业期间不按时参保缴费，待临近退休时一次性补缴的情况。其六，关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险法》中有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表述已经与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合并实施的现实不相匹配，从而需要做相应修改。

第三，现有法律中部分条款未得到有效落实。在对《社会保险法》的学术评价中，有观点认为其规定过于原则，部分构成制度关键要素的重要规制在实践中未得到有效落实。其一，《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全国统筹。全国统筹是实现养老保险制度统一性、增强可持续性的关键环节。虽然中央政府出台了中央调剂金制度，向养老金全国统筹迈出了实质性步伐，但距离全国统筹的本质要求还有很大距离。其二，《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视同缴费年限期间的保险费由政府承担。但迄今为止，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仍未出台全国统一政策，而由地方自主决定；视同缴费年限应缴费用的财政支出方案也未出台。随着“中人”退休规模的不断加大，视同缴费的问题将会日益显著。从养老保险司法案例来看，视同缴费的认定问题也是最主要的纠纷所在。其三，《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但目前各项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周期不一致（职工养老保险自2005年以来每年调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则只调整过两次）、调整幅度不一致、调整内容不一致（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只调整基础养老金），从而有待出台

相关政策予以统一和落实。

第四，改革缺乏法律依据与明确授权，破坏了制度的统一性。近些年来，为了适应新常态下的社会经济环境、推动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相关部门推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持续降低用人单位缴费率、重新界定社会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出台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等。但这些改革措施都缺乏相应的上位法依据。更重要的是，由于法律中缺乏对改革主体的明确规定，导致授权不清、责任不明，部门或地方自行决策，反而不利于养老保险制度的统一。例如，不同地方对于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不统一，对过渡养老金的参数设定不统一，对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与调整机制的规定不统一等，都在实践中导致了一系列问题。

第五，司法救济存在困境，法律关系尚未理顺。正如上文所分析的，养老保险法律关系的本质是参保人与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之间的社会法关系，但由于劳动者权利的实现要以用人单位的缴费为前提，所以其养老保险权的司法救济往往与劳动关系认定等劳动法领域的问题有所关联；而经办机构核准政府性质则又使得社会保险关系会被异化为行政关系。在养老保险法律关系不清晰的情况下，劳动者养老保险权的司法救济就存在着两难的境地：一方面，如果选择行政争议程序，劳动者往往无权对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发起行政争议程序，只能作为投诉人或举报人向劳动监察部门反映情况；即使启动了行政争议，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要求，需要由被告（即行政机关）承担举证责任，而行政机关对劳动者的劳动关系等状况无法掌握充足的证据。另一方面，如果选择民事仲裁程序，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民事纠纷举证原则，处于相对弱势方的劳动者亦无法提供用人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证据，即使提供了相应的证据，经过调解—仲裁—诉讼的漫长环节，也使劳动者的养老保险权益往往无法得到及时保护。

2.3原因分析

导致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复杂的，既有对养老保险法律关系定位不清的原因，也有我国法律行政化的通病，还有养老保险制度处于快速变革中的客观原因，从而需要综合分析、全面看待。

第一，对养老保险法律关系定位不清、法律主体地位不明是首要原因。清晰法律关系的前提是明确的法律主体以及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一方面，由于我国的养老保险制度脱胎于企业劳动保险制度，与德国等典型社会保险国家起源于行业或地区自治完全不同，因此养老保险的法律关系往往被异化为劳动关系，从而使得劳动者因用人单位未履行义务而权益受损；另一方面，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其准行政化的特征导致养老保险法律关系中最重要责任主体地位不明确。

第二，养老保险制度的快速变革与法律相对稳定性之间的矛盾。从全球的一般规律来看，养老保险制度大多遵循“立法先行”的原则，但我国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缘起于20世纪80年代，是伴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而展开的，具有被动性，其改革实践早于制度立法，甚至早于各种行政规章的规范。因此，我国的社会保险法制建设进程并非是顶层设计的过程，而是对实践中被证明了的改革实践的“法制化认可”过程。从社会保险法中有关养老保险制度的规定来看，大多是在2011年《社会保险法》实施之前已经付诸实践的做法。另外，由于养老保险制度在实践中仍然处于快速变革的状态，而法律修订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程序，因此必然导致法律适用性不强，甚至落后于制度的实践。

第三，立法方式使得养老保险法律规定体现出较强的“行政化”色彩。法律的本质是对相关利益群体权利义务关系的规范，而我国以行政力量为主导的立法方式使得法律的行政化色彩比较浓厚，《社会保险法》也不例外，体现为由主管社会保险的行政部门主导立法。因此，法律的内容更多地体现了有关部门对社会保险事务的管理职责，侧重于行政化范畴，强调行政权力。正如前文所分析的，在养老保险法律关系中，政府也是责任主体之一，需要承担相应的义务，因此需要由立法机关来主导，而养老保险制度的法律结构和参数设计则可以由中央政府以法规的形式予以明确。

第四，独立的养老保险司法体系尚未建立。鉴于包括养老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的社会法属性，在德国等典型的社会保险型国家都设立有专门的社会法院，负责审判社会保险领域的司法案件。这种专门法院的出现既是面对社会领域司法纠纷日益增长的必然选择，也是专业化分工和认可社会法相对独立地位的具体表现。社会法院的法官都具备相应的社会保险知识，从而帮助他们做出正确的司法审判。但目前我国的养老保险案件或归类于劳动纠纷领域，或归类于行政纠纷领域，缺乏独立的养老保险司法系统。

3中国养老保险法制的未来发展

由于养老保险具有较长的周期性，对于参保者而言，从其参保到待遇实现，有30多年的时间跨度。我国的养老保险改革缘起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90年代全面展开。时至今日，彼时的参保者即将退休成为待遇领取者。伴随着领取待遇人数的不断增多，养老保险领域的制度问题会日益暴露，司法纠纷可能会相应增加。因此，我国迫切需要加快养老保险法制建设，切实保护劳动者的养老保险权益，规范养老保险法律关系。

3.1尽快出台养老保险行政法规，适时制定专门的《养老保险法》

纵观世界各国养老保险的立法体制，主要有三种：第一种是在《社会保险法》中规定所有社会保险项目的内容，养老保险也纳入其中；第二种是设立一部统领性的《社会保险法》，在其指导下再对各项社会保险做出专门的法律规定；第三种是在一部统领性的《社会保险法》指导下，用行政法规的方式对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做具体规定。三种方式各有利弊：第一种方式可以更好地体现社会保险制度的共性，适用于社会保险体系的初创时期；第二种方式可以兼顾社会保险的共性和各项项目的差异，适用于社会保险体系的完善时期；第三种方式具有较强的灵活性，适用于外部经济社会环境变化较快时期。目前，我国采用的是第三种类型。

根据前文的分析，社会保险适宜由立法机关通过法律形式规制，而不适宜由行政法规规范；养老保险又与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其他险种在风险应对方式等方面存在本质的差别而需要单独立法。因此，理想的模式是采取第二种立法体制，即在《社会保险法》的基础上再制定专门的《养老保险法》，对养老保险各主体的权利义务进行规范，对养老保险法律关系进行调整。考虑到实际的可行性，建议采取“两步走”的策略，首先尽快由中央政府出台养老保险的专门法规；其次再提高立法层次，制定专门的《养老保险法》。具体而言，建议按照《社会保险法》的基本原则，由主管部门牵头起草，以国务院名义出台《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对各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框架和关键要素做出明确规定，尽快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统一。其内容至少包括：各项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参保对象、筹资机制(包括缴费基数和费率)、基金管理模式、待遇确定与调整、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与衔接、管理体制、经办服务与信息系统建设等。在条件成熟后，适时制定专门的《养老保险法》。《养老保险法》既可以瞄准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也可以针对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其核心内容要从制度构建转变为对相关主体权利义务的规范和建立相应的法律救济途径。

3.2尽快启动修法程序，修改《社会保险法》相关条款

建议根据养老保险制度的客观发展规律，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前提下，开展社会保险法修法工作。其一，确定强制参保的原则，将所有国民均作为法定参保人，将所有适龄劳动者均纳入养老保险。修改《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的相关表述，将所有适龄劳动者(在校学生除外)均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法定强制参保。对于受雇劳动者，明确应当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对于个体工商户等灵活就业人员则可以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也可以参加居民养老保险，但必须履行参保缴费义务。其二，明确个人账户的私人属性。完善《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表述，增加有关“个人账户养老金总额领完为止、不得从社会统筹账户中列支”的表述；在具体的行政法规和政策文件中，提供一次性领取、转化为商业养老保险等多种备选方案，明确个人账户的私人属性和长寿风险的分担机制。其三，淡化有关最低缴费年限的规定，并尽快启动延长最低缴费年限的改革。目前《社会保险法》中有关最低缴费年限的规定不利于鼓励劳动者长期缴费，但考虑到延长最低缴费年限需要一个过程，尚不宜直接在法条中提高最低缴费年限。因此，建议删除《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中有关最低缴费年限的规定，改为“可根据经济发展与人口结构状况，逐步提高最低缴费年限，具体方案由国务院制定”的原则性表述。其四，明确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的对象和原则。修改《社会保险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表述，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的对象从基本养老金修正为基础养老金，调整幅度主要与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挂钩。其五，取消有关补缴的规定。删除《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有关养老保险可以补缴至15年的规定，根据制度实际运行与司法案例中的情况，由主管部门出台全国统一的缴费办法，对历史欠缴、中断缴费等情况的处理作出明确规定。其六，统一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表述。修改《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二条，统一表述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并对制度框架做原则性规定。

3.3尽快启动《社会保险法》执法检查，确保法律要求落地

《社会保险法》从2011年实施至今已经有9年时间，一方面，一些影响养老保险制度设计的外部环境在发生重大的变化；另一方面，《社会保险法》中有关养老保险的一些制度规定仍未落实。监督法律的实施也是立法机关的重要职能，因此，有必要通过启动《社会保险法》的执法检查来落实养老保险的相关条款并为日后制定养老保险条例或养老保险法做好前期准备。

在推动法律条款落地方面，重点包括三个领域：其一，推动基本养老保险的全国统筹。《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但目前全国统筹尚未迈出实质性的步伐。其二，视同缴费年限的财政责任机制。《社会保险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但目前仍未有全国统一的视同年限认定办法与财政支付机制。其三，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社会保险法》第十八条明确要求：“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但目前城镇职工和公职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幅度较大，城乡居民养老金尚未建立正常调整机制。

3.4实现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法人化，并逐步建立专门的社会法院

理顺养老保险法律关系的前提是明确其法律主体和各自的权利义务关系，目前养老保险法律关系不明确的关键就在于经办机构缺乏独立的法人地位，从而无法形成参保者与经办机构之间明确的养老保险法律关系。因此，需要严格按照“管办分离”的原则，实现经办机构的独立化和法人化。在医疗保障行政管理相对独立的背景下，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和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也要实现相互独立。经办机构法人化的关键是消除其与养老保险行政机构之间的人事“旋转门效应”以及建立独立的运行经费来源渠道。

相应地，需要建立包括养老保险在内的独立的社会保险司法体系。现阶段，需要避免将养老保险纠纷定位为劳动纠纷或行政纠纷，尤其是对于因用人单位未履行缴费义务而导致劳动者权益受损的案件，要严格按照“去劳动化”的原则，在保护劳动者权益的同时，追究用人单位的责任。建议由最高人民法院整理并发布有关典型案例，指导地方正确处理养老保险的司法纠纷。从长期来看，可以参照国外经验建立专门的社会法院，专门承担社会保险等领域的司法职责，优化包括养老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权利救济机制，更好地保护国民的养老保险权益。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69&aid=80252>

(来源：《探索》)

养老类型

沪上养老、医疗便利又智慧，精神家园也在升级

小康是中国百姓对幸福生活的恒久守望。

在上海，社区嵌入式养老、家门口看病、文化生活的全面升级，正以多个维度，提升人们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7月15日至19日，澎湃新闻（www.thepaper.cn）记者将继续实地走访上海的行政服务场所、地铁运营总部、历史风貌区、医院、街道、社区、农村……记录街头巷尾人们的幸福生活。

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打造“15分钟服务圈”

作为全国最早进入人口老龄化且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城市，截至2019年底，上海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518.12万人，占户籍总人口的35.2%。

2019年11月起，上海市民政局推进各街镇“15分钟服务圈”布局，重点建设集日托、全托、助餐、辅具推广、医养结合、养老顾问等功能于一体的“枢纽型”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其中，长宁区虹桥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已具备上海市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评估最高标准——B类拓展标准的全部为老服务功能。中心共有三层，一层提供综合养老服务，设有助餐点、卫生服务站等功能区；二层为上海虹桥敬老院，提供机构养老服务，设有保基本养老床位；三层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提供日间照料服务。

目前，全市已建成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268家，实现镇镇全覆盖。同时，全市建成以短期住养照料为主的长者照护之家187家，提供白天照料的社区日间服务中心720家（月均服务2.7万人），社区老年助餐服务场所1020个（月均服务10.1万人），标准化老年活动室6150家（日均活动人数28.91万人）。由此，一个遍及镇、居村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形成。

此外，上海还积极推动科技与养老服务相结合，让养老更“智慧”。

长宁区与人工智能企业合作，引进烹饪机器，让行动不便的老年人也能吃上样式丰富的热菜热饭；普陀区为社区独居老年人家庭安装“智联普陀居家安全智慧套装”，全年报警2399例，人工上门处置553例，处置完成率100%；虹口打造智慧养老“云端网”，集成指挥调度中心、数据中心、健康云等12大版块，为老年人提供智能化服务；奉贤推进智慧居家养老项目，借助“智能腕表”，提供居家生活监测、应急救援、定位、健康管理等服务。

今年4月，为进一步引导社会和企业为老年人提供经济实用的智能养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市民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聚焦安全防护、照护服务、健康服务和情感关爱四个领域的具体需求，联合发布首批12个智慧养老应用场景需求，今后还将陆续发布新的需求清单。

除了普通的养老服务，如何照顾老年认知障碍群体也成了市政府心头的一件大事。

在长宁区虹桥街道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的三楼，九位认知障碍老人正围坐在一起，伴随着音乐，向昆曲老师学习兰花指和兰花掌的动作。认知障碍老人向昆曲老师学习兰花指动作，进行认知刺激训练。本文图片均为澎湃新闻见习记者曹伊瀛图

上海尽美长者服务中心总干事费超介绍，这些昆曲中的手部动作，可以帮助认知障碍老人进行认知刺激训练，同时融合了传统文化，以老年人喜爱的方式，达到延缓老人认知功能下降的干预效果。

2018年起，上海每年都将“改建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列入市政府实事项目，目前全市已建成3288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2019年9月，上海在全市28个街镇开展首批“老年认知障碍友好社区建设”试点，致力于认知障碍在社区的早预防、早发现，开展非药物性干预，营造关注、关心、关爱认知障碍老年人的社会环境。

足不出户享受优质医疗

除了养老，医疗亦为市民关心的重点。近年来，上海致力于医疗卫生服务的高质量发展，满足群众多样化、品质化、个性化需求。

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东院），肾脏科主治医师沈剑箫正用一部平板电脑，与患者骆先生进行远程连线，实现网络问诊。

骆先生是中国大陆第一例居家血液透析患者，从今年四月起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于家中进行血液透析治疗。

作为一名长期透析患者，骆先生以前每两周要到仁济医院配降压药、抗凝剂、促红素等药物，自从网络医院开通后，他只需要在家中动手手指，就可以获得所需药物。而在居家血透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他也能实时向医生进行视频咨询。

2020年3月，仁济医院互联网医院作为上海市首批互联网医院之一正式上线。通过互联网，实现了在线复诊、线上咨询、送药上门等一系列服务。市民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三甲医院的优质医疗服务。

目前，上海已有26家医院开展了互联网诊疗服务，累计开展诊疗服务3万多人次。

同时，11家市级医院，6个区111家区属医院实现了医保电子凭证脱卡支付，仁济医院、市六医院和闵行区、静安区开通无感信用支付。通过重塑医疗付费流程，整合业务环节，患者付费环节由目前至少3个环节减少到0，实现医疗付费零排队。通过线上线下付费环节的融合，减少排队等候时间，预计减少候诊排队时间平均约45分钟。

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居民同样可以享受多层次、个性化、高品质的医疗服务。

上海推动建设面向社区居民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的重要平台，优化完善以家庭医生为基础的“1+1+1”签约服务的分级诊疗制度（居民可自愿选择一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家庭医生、一家区级医院、一家市级医院签约），提升全科医生能力水平，做好与区域性医疗中心建立完善双向转诊机制。

67岁的丁雪凤在接受了家庭医生的服务后感慨：“我们全家的健康都交给家庭医生了，我很安心。”丁雪凤在家庭医生戴慧敏处就诊

目前，上海市的家庭医生服务签约人数达780万。通过优先转诊渠道，每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双向转诊超过80万人次。

精神家园升级：文化活动中心全覆盖

精神文化生活的丰富同样不容忽视。

“90后”的姜晓通是一名飞行员，只要一有闲暇时间，他就会来到潍坊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在图书馆找一个安静的角落坐下，沉浸在阅读的世界中。

这个坐落于南泉路269号的文化活动中心有五层，设置了展示厅、创艺SPACE、排练厅等各种服务场所，免费提供各类社团活动、文艺演出、图书借阅等多类服务项目。

过去，这里因活动单一、开放时间短，只有一些老年人愿意到访。2018年12月，中心改建完毕，活动中心增加多个功能区。姜晓通是潍坊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的常客

姜晓通是潍坊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的常客

现在，除了姜晓通这样的年轻白领，中心的服务人群还覆盖亲子和老年人等各类居民群体。从艺术展览到文学阅读、从戏曲展演到民谣音乐会、从拳操太极拳培训到少儿花式篮球街舞，中心的文化服务不断向多元化、多角度提升，营造“人人参与文化、人人享受文化”的氛围。

在文化活动中心的剧场，卢芳良正带领“枫叶队”排练自编自导的小品。枫叶队由热爱表演的居民组成，平均年龄在五十岁左右，卢阿姨担任队长。空余时间，他们会在剧场排练小品，并深入居民区其他街镇进行演出，以垃圾分类为主题的小品目前已展演40余场。近期，他们更结合身边事创作抗疫小品。卢阿姨告诉记者，定期排练演出已成为队员们最开心的事情。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0263>

（来源：澎湃新闻）

社区居家养老为“夕阳”添彩

老年人是社会和家庭的宝贵财富，让老年人都能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形成敬老、爱老的良好氛围，是社会各方的责任和义务。传统机构养老模式由于供求关系不平衡，很难照顾到每一个老年人，而社区居家养老模式越来越得到广泛认可。

社区居家养老成为新趋势

数据显示，2019年末，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达到25388万人，占总人口的18.1%，其中65周岁及以上人口17603万人，占总人口的12.6%。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速发展，养老方式从家庭养老走向社会养老是大势所趋。目前，主要的养老模式包括传统的居家养老模式、养老服务机构模式(包括社会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等)、社区居家养老模式。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我市已经连续3年将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工程列入民心工程。我市2018年新改扩建31家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2019年新改扩建11家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到2019年年底覆盖市辖区90%的城市街道。

路南区友谊南里社区的李女士打算给父母买养老型社区的房子，可因为成本高、位置远、老人不愿意离开现在的小区等原因一直没有最终落实。自从依托大数据平台，融合服务派单、老人实时定位、一键呼叫、预约上门服务等多项功能的日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该社区投入使用，彻底打消了她的购房念头。“这服务中心，我们走过去就20分钟。老人现在也能自理，就是希望有好的环境放松休闲，解决一下吃饭问题，而且还能预约上门保洁，帮忙带老人去医院挂号，挺方便，价格也不太高，没必要再搬家了。”

据了解，友谊街道辖区内老人人数达7000多人，占比22%，居家养老已成为主要的养老模式。高龄、失能、独居老人，面临着从吃饭难到心理关爱缺失等一系列难题。友谊街道在开始物业管理改革时，将筹建智慧型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放入改革中，打造了能够辐射境内19个老旧小区居家养老中心。

据友谊街道主任张笑峰介绍，中心利用电子服务平台，使用线上小程序，支持老人通过一键呼叫、手机APP、热线电话等多渠道预约服务人员上门为其提供生活服务，每条服务工单自动计入系统，记录服务人员、服务种类、工时及老人评价，为后续养老服务质量考评提供了精准记录信息。

“我们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设有信息服务区、餐饮服务区、日间照料区、康复运动区、多功能活动厅、棋牌室、书画室、阅览室、心理疏导室以及助浴理发室等，室内餐厅可满足70人同时就餐，中央厨房完全可以满足500人的就餐服务。”该服务中心负责人介绍到，该服务中心依托社区推荐，利用居住在本社区闲置在家的劳动力，培养一支以护士和辅助型护理人员组成的护理从业人员队伍，从事老年护理和日间照护，打造以社区为支撑，以居家护理为基础的护理服务体系。

利用该居家养老服务平台的兼容性与开放性，服务中心将更多的社会服务资源接入平台，构建一个更全面、更完善的居家养老服务，例如路南区的政府购买服务，包括陪同就医、家政服务、上门理发、主动关怀、爱心陪聊等等，从而真正破除老人、家人、服务中心与社会资源之间的壁垒，形成一个三方联动的智慧养老生态圈。

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在全国多地推行

社区是城市老年人生活和日常活动的主要场所，社区居家养老作为一种新型的养老方式，既解决了在养老院养老亲情缺失的问题，又解决了传统居家养老服务不足的难题，已经成为介于家庭养老和机构养老之间的新型养老模式。解决好，不仅可以使老年人安度晚年，也可拉动“银发经济”，进而促进经济社会繁荣稳定发展。目前不少地方进行了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和管理的探索与实践。

西安市政府就明确提出了，探索创新“时间银行”的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在社区建立微养驿站(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主要针对60岁以上的老人开放，重点服务高龄老人、空巢老人、失独老人、残疾老人、低收入老人等社区内需要日间照料的老年人，为其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康复保健、休闲娱乐、精神慰藉等日间一般养老服务，及日用品配送服务。另外，还设有“中心厨房”专为老人配送餐，入住的老人既可在中心就餐，也可电话预约上门送餐。与此同时，微养驿站还引入“共享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成立服务老年人的“时间银行”，采取“时间储蓄”的方式，倡导小养中老、中老养老老的阶梯式服务，让更多的年轻人、准老年人以及身体健康的老人，利用闲暇时间为“失能、半失能、空巢老人”提供必要服务。

杭州市下城区长庆街道针对社区内独居老人生活上需要把把手、精神上孤独寂寞等问题，今年还试行了“老青互助”的居家养老项目。老年人免费给年轻人提供居住场所，年轻人则为老年人提供日常健康照看与简单的生活协助，两者同住一个屋檐下，互相关怀、互相帮助。社区在严格把关基础上，将有意愿、人品可靠的年轻人与独居孤寡老人牵到一起，两人组成新“家”互相关照。这种居家养老模式既解决了老年人的陪伴问题，又减轻了年轻人的租房压力，也让大家有了“家”的温暖。

江苏为了让老年人享受更多、更高质量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管，将把养老机构的等级评定工作引入到居家养老服务中。通过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物联网技术进行监管，每一个区县都有居家养老服务的大数据监管服务，通过远程监控、入户调查等方式对提供上门居家服务的企业进行监管。强化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准入和退出机制，通过养老服务信息体系的建立，发挥红黑名单的作用，对于失信的企业和组织进行联合惩戒。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规范和标准，使居家养老服务有标准可依。进一步强化评估和评定工作，按照“凡补必评”原则，定期进行评估和督查，实时来确定或者取消企业的资格。

社区居家养老未来可期

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可以有自己独立的空间，熟悉或很快熟悉环境，可以选择自己的家居食物，如果能劳动可以自己下厨房，有自己的隐私，可以到社区见到熟悉的人，可以参加集体活动，人与人之间，人与社区之间进行互动交流，使老年人不脱离社会。而机构的介入更丰富了老年人的选择，如果条件允许，可以得到更好的照护和医疗，让老年人在银发阶段也有丰富的自由意志和足够的尊严，使老有所居、老有所医、老有所乐真正实现。

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在当今互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融合发展下更趋完善成熟。家庭的日常照料、健康监测、预警预报等，可以很方便地通过自控或管控与子女亲属实时联系，增加情感联系的内容。在可预见的将来，部分子女、亲戚甚至可以在家上班，灵活的上班工作时间让他们可以多陪伴在亲人的身边。部分老人甚至可以在网上的虚拟空间实现情感交流满足。

另外，社区居家的养老模式，还可以催生“银发经济”的发展壮大。比如除了老年人生理健康指标需要特别关注，老年人还需要温情、尊严、价值的实现等，这部分需求服务不仅仅是理念不到位，实际供给也是远远

不够。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成熟和完善，许多老年人的真实需求逐步会被更深入研究和挖掘，这恰恰给社区和机构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可以带动养老产业发展，可以扩大内需的释放，进而促进经济社会的发展。

记者了解到，我市积极探索“三社联动”“互联网+旅居养老”等居家养老服务模式，依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办老年大学，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探索建立老年教育“社区化”工作机制。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养老体制机制，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着眼于构建和完善唐山特色的城乡一体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立足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和产业结构特征，逐步建立完善适应市场经济要求、充满生活动力的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走出一条健康养老之路。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19&aid=80255>

(来源：环渤海新闻网)

养老产业

消费养老创新模式高峰论坛成功举办

新形势下的养老难题。中国作为人口大国,借助消费刚需,让百姓轻松解决自身养老的压力,国家、社会、企业如何携手打造消费养老创新模式?

2020年7月15日上午9时许,由慈溪龙归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的——“消费养老创新模式高峰论坛(2020龙归池实业携手保险产业战略合作暨《消费养老》签约仪式)于河南南阳成功举办。本次成功签约意味着,龙归池成功打造了一个闭环,打通了线上消费与线下服务累计积分兑换保险的途径,至此,龙归池将牵手泛华保险服务集团,正式开启消费进入保险,线下完成消费增值服务的又一养老新模式。

论坛围绕百姓如何借助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企业商业化服务,将百姓的日常消费与保险行业进行联动,从而实现广大百姓轻松养老为目标,展开讨论。

在本次论坛中,著名经济学家、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第九届、十届全国政协常委、原国家任王岭参事,虽因疫情原因,无法亲临现场,但也特意录制视频发表讲话,以表对本次论坛会议的高度关注。

视频主要内容有三点:

其一,养老是人民群众对于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内容,因此中国的养老市场将是一个庞大的朝阳产业,将长久不衰。

其二,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养老事业的建设和发展,给出了大量的优惠政策与资金补贴,也知道现今社会中存在很多借由养老产业,大肆牟利的人存在。

其三,养老必须重视弱势群体,需要在精准养老上下功夫,要重视精准二字。

在视频中还特意表达了对物联荟养品牌的高度赞赏,为其社会责任心而点赞。

在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原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原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庄聪生先生的讲话中提到,我们国家逐渐进入老龄化社会,养老已经成为居民生活的一部分。今天的中国经济正遭受自改革开放以来以来最严格的一次挑战,是一个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大危机必有大商机、大机遇,在冲击中找机遇,在创新中谋发展。

我国原有的养老保险制度面临着巨大挑战,也为养老事业的改革带来了机遇,龙归池实业在全国可以说是比较早是时候,就对消费养老的实践开始了探索,其模式是个人养老的一种创新,是政府保障金、企业年金、商业保险,这三种社会保险的一个新的补充,消费者通过日常消费,可以获得消费资本利润,作为收入,转化为养老金的新型养老保险机制,这是全国城乡居民都可以参与的全民养老,终身养老的保险体制与机制,是一种与市场经济完全对接的、充满活力的保险模式。

随后,原工信部机关服务局局长、世界数字经济组织顾问赵忠抗先生也上台发言,其表示:中国已步入老年化社会,养老势必成为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任务之一。过去的传统政府养老和居家养老,已难以胜任新形势的要求,消费养老应运而生。消费养老可以为老年人带来更多的收入来源,并且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最重要的是,消费者也是投资者,将消费转化为自己的养老金,无需额外的支出,是其他养老方式无法比拟的,减轻了国家经济负担,还满足了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多方需求,互利共赢。

综上所述,龙归池的创新在于——开辟了养老金的新渠道,找到了养老金的新源头,龙归池是一家致力于消费养老专业性公司,紧紧围绕党和国家政策,进行了大胆尝试,为消费养老事业探索出一条新渠道,对龙归池公司在消费养老领域取得的成绩,表示热烈的祝贺。

在一片热情的呼声中,河南省委组织部原副厅级巡视员李保明先生也登台发言,他非常的认可消费养老事业发展的趋势,并对慈溪龙归池实业的发展表达了其态度:支持、赞成、参与!

在李保明先生的讲话中,不难看出,其认可企业的理论与方向,认为龙归池非常符合国家文化,敬老养老,还符合政府的要求,能够且一定能够解决未来中国老龄化的实质性问题,模式操作上很有科学性,因为其涉及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时代的趋势,使用科技办法将拥有很强的生命力。

全民消费,抱团养老,消费价值累积起来会创造另一个经济高峰值,货币资本、知识资本和消费资本共同创造的价值,让消费者共同参与利润分配,为人类社会发提出了最佳的解决方案。《消费资本论》的作者陈瑜教授提出新的“全富”理论,为中国和全世界构建一个共赢的社会。

作为“消费资本论”先驱者陈瑜教授的高徒——李元源女士应邀出席本次会议,作了重要讲话,她指出——本次论坛将会为中国养老事业探索出一条新的发展渠道,将消费资本参与企业利润分配后的部分收益转化为养老资本,从而将消费与养老进行有机结合,实现了人人都可参与养老资本积累的新养老模式。

论坛最后,龙归池总裁上台对企业的模式进行了简单阐述,表明龙归池一直以来,都致力于创新型消费养老模式的打造与构建,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让中国老百姓(603883,股吧)真正实现,花你该花的钱,赚你得不到的价值。

在一个个政策改革下,我们不难看出,政府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已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的痛点如何解决、如何升级、如何深化改革?只要解决这个难题,就一定能够激发民营经济发展的活力,最大的红利正向我们走来,一定要结合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5G,形成万物互联,为中国实体经济及虚拟经济崛起打出一片天地!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2&aid=80272>

(来源：大众新闻)

养老访谈

长江养老董事长苏罡：养老金融竞争白热化，加速布局养老保障三支柱业务

导读：养老资金投资肩负着为全社会养老金保值增值的重任，更注重长期投资、稳健投资、价值投资。即使在面对相对排名的压力时，也要以完成绝对收益为基础，并且降低波动，保障委托人的利益。

在一系列政策红利的释放之下，养老金融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保险、银行、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参与其中，纷纷推出各类养老金融产品。而作为资管大家庭的成员之一，专业养老金管理机构可以说是该领域的“主力军”。风口之上，他们也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作为头部的专业养老金管理机构之一，长江养老近年来在中国太保集团转型2.0战略的引领下，进入高质量发展转型期。得益于养老保障三支柱业务的并行发展，长江养老管理资产规模已达到万亿水平，投资管理资产规模稳居养老保险公司第一位，并逐渐从区域性的企业年金业务，发展为全国性的养老保障三支柱业务。

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近期专访了长江养老党委书记、董事长苏罡。他表示，近年来，在中国太保集团的鼎力支持下，受益于养老保障制度改革红利和全牌照的专业优势，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稳健增长。

截至2019年底，长江养老管理资产规模突破8400亿元，当年实现管理费收入11.89亿元，同比增长45%。

全生命周期养老金融体系

《21世纪》：养老资金的投资管理越来越重要，作为一家专业的养老金管理机构，你们有哪些成功的经验？

苏罡：相对于一般的资产管理和配置，养老资金投资肩负着为全社会养老金保值增值的重任，更注重长期投资、稳健投资、价值投资。

即使在面对相对排名的压力时，也要以完成绝对收益为基础，并且降低波动，保障委托人的利益。在投资管理中，养老金投资更注重大类资产配置；在权益投资上，以发现并持有具备长期增长潜力的股票为主；在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充分甄别风险，有效发挥牌照优势，服务国家战略转型目标，同时获取合理溢价。

就长江养老而言，在专业化管理方面，公司设置不同部门对接养老金三支柱业务的需求；在类属资产方面，公司设立了权益、固收、非标等专业委员会，对不同基础资产进行深入分析；在投研互动方面，持续强化内部交流，优化考核机制，强调专业引领价值。

《21世纪》：目前环境下，各类金融机构都在发力养老金融产品，你认为将来养老金融行业格局将会是怎样的？

苏罡：养老金市场化管理的潜力巨大，有望迎来更多增量资金，越来越多的金融机构将参与到养老金业务中，这是必然趋势。

未来养老金融行业将会形成“养老金积累—市场化投资—养老金领取—养老服务供给”的全生命周期养老金融服务体系，各类金融机构可以发挥各自优势，充分参与养老金、养老服务、养老产业领域。

就我们所处的养老金行业而言，当前保险、银行、基金、证券、信托等机构都参与其中，已经基本形成各有所长、协同共赢的市场格局。以企业年金为例，截至2019年底，受托领域保险系占主导地位，投资领域保险系和基金系合计份额超过90%，托管和账管领域则以银行系为主。

在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的背景下，政策允许境外机构投资设立、参股养老金管理公司，首家合资养老保险公司已获准筹建，外资机构将加速成为中国养老金融行业的一员，混业竞争的趋势将日益明显。

对于长江养老而言，将面临市场竞争逐步白热化的局面，但作为一家专业养老金管理机构，我们已经在服务养老保障三支柱建设中积累了丰富经验。未来将深入把握日益个性化、多元化的养老金客户需求，在养老金投资运营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等方面持续发力，打造“责任、智慧、温度”的太保服务品牌。

探索服务个人客户的机制

《21世纪》：《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出台对行业和公司有什么样的影响，对此你们有何想法和行动计划？

苏罡：投资端和销售端都将迎来机遇和挑战。投资端来看，统一了与其他资管机构的起跑线，产品投资范围拓宽，将进一步丰富投资策略；由于面临和券商、银行、基金、信托等机构全方位的市场化竞争，对于机构的主动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销售端来看，此次新规坚持保险资管产品的私募定位，客户群体拓展至符合合格投资者定义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来随着上层法规完善，社保储备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金或有望成为潜在客户，代销渠道的多元化也为保险资管产品带来了更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产品发行、交易模式、客户服务方面都可能产生较大改变。

我们高度关注新规带来的机遇，机构客户是长江养老的重要客户群，近几年公司借助个人养老保障业务开始直接服务个人客户，我们一直在探索更好服务个人客户的体制和机制。

从目前公司的产品工具来看，个人养老保障产品将定位于服务大众；保险资管产品则将定位于主要服务高净值人群，在产品设计、风险偏好等方面有所区别。

资管新规后各金融业态资管产品趋于同质化，长江养老将继续专注主业，突出养老金管理的特点，充分发挥公司在大类资产配置和长期投资品种方面的优势，在收益率、安全性、流动性上，体现养老金产品的竞争优势，提高产品对个人投资者的吸引力。

这方面要更加强化风控管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相比，在专业能力、投资认知上有极大差别，我们需要更加严守合规，坚决保护消费者权益，进一步强化风控，并持续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

养老保障三支柱布局更明确

《21世纪》：今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经济都造成了严重冲击，站在当前时点上，你对经济复苏和政策走向有什么看法？

苏罡：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后，各方面政策全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经济连续处于恢复改善势头，工业增加值、新开工项目投资额等指标同比已经转正。当前经济生产端恢复速度快于需求端，投资端快于消费端。国内经济的核心矛盾从供给侧转向需求侧，即内需下行和国内居民消费恢复缓慢，导致总需求不足问题。

政策应对上，疫情发生以来，货币政策已经明显宽松，央行三次降准、降低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推出1.8万亿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等。

考虑到经济已经从危机中恢复，以及稳房价、稳杠杆等中长期目标，央行政策重点从宽货币、宽信用转向稳货币、宽信用，预计流动性将较前期有所收紧，但仍维持宽松水平，降准、降低MLF利率等政策工具仍有一定可能继续落地，从而引导企业融资成本下行。

财政方面，“两会”确立了“提高赤字率，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力框架，接下来预计将以财政政策为主要发力点，货币政策予以配合。

《21世纪》：疫情对行业和公司有什么样的影响？

苏罡：疫情对养老金管理的影响相对较小，但对社会经济发展影响深远，未来养老金管理机遇与挑战并存。

一是资本市场将重回长期趋势。回顾之前历次金融危机前后的市场表现可以看到，即便全球股市回撤50%以上，但两年后主要市场基本能恢复至危机前水平。债市方面，大部分利率债和高等级债在危机中表现强势，高收益债虽然回撤幅度达到25%左右，但仅在半年内就基本收复回撤。

二是养老金行业的发展模式逐步清晰。随着国家针对养老金三支柱各项政策文件的出台，养老金管理机构在服务机构和个人客户方面逐渐体系化。今后养老金产品的大趋势是后端处理复杂精细，面向客户的前端展示简单化、特色化。未来，我们要设计简单易懂、特色鲜明、营销透明高效的产品。

三是养老金管理的科技赋能建设迎来机遇期。养老金市场结构复杂、产品种类较多，需要通过整合人才与科技力量以触发规模效应。未来，行业将积极思考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在养老金管理方面的应用场景。

《21世纪》：在政策、行业等一系列环境变化下，你们有什么样的调整，下一步有哪些行动计划？

苏罡：这两年来，我们在养老保障三支柱业务上的布局更加明确，职业年金在全国范围内陆续启动，长江养老在已启动的30个职业年金受托人评选项目中，是全部以正选身份中选5家管理人之一。截至目前，公司已启动26个职业年金计划的受托管理。第三支柱方面，发行了首款目标日期型产品和首款净值型产品，还担任了太保寿险个人税延商业养老保险业务的投资管理人。

在资产端注重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一方面直接运用所管理的养老金资产，通过债券、股票等方式投向实体经济；另一方面主动发掘优质资产和设立另类保险资管产品，是唯一成功发行设立全部另类保险资管产品的养老保险公司。投了一系列标杆性项目，比如2019年5月，以山东省5号职业年金计划资金投资“长江养老-湖北交投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促成省级职业年金直接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首单。

在人才培养和科技投入上，公司正在打破传统模式，培育数字基因，科技投入较五年前增长10倍。

公司未来将持续优化资产配置模型和投资策略，持续强化权益投资能力。丰富养老金金融产品供给，将重点做好产研互动，将投研策略与产品设计紧密结合，构建符合不同风险偏好客户需求的多策略产品库。

坚持聚焦“人才+科技”，加大投入。依靠金融科技，我们可以把优秀的投资经理能力固化在投资平台和管理系统中。

另外，要更加注重风控管理，坚持底线思维，面对实体经济承压和长期利率下行的趋势性风险，以及类似新冠肺炎疫情这样的偶发性风险，必须加快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常态化机制。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6&aid=80248>

（来源：21世纪经济报道）

智慧养老

智慧养老试点示范再启动

7月1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开展第四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建设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开展第四批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工作，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和应用推广。

《通知》明确，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内容包括三类：一是支持建设一批示范企业，包括能够提供成熟的智慧健康养老产品、服务、系统平台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二是支持建设一批示范街道（乡镇），包括应用多元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手段，为辖区内居民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的街道或乡镇；三是支持建设一批示范基地，包括推广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和示范带动作用的地级或县级行政区。

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工作自2017年启动申报，3部门已连续3年公布试点示范名单。目前，全国共有394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包括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117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街道（乡镇）225条、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52个。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28&aid=80246>

（来源：健康报）

养老培训

北京：拟向一线养老护理员每月发1000元奖励津贴

国家统招北京生源或北京地区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和毕业一年以内的往届毕业生，进入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专职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可获一次性入职奖励，最高6万元。北京市还将为在一线工作的养老护理员，发放每人每月1000元的一线养老护理服务奖励津贴。日前，北京市民政局牵头起草的《北京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北京市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养老服务人员”是指在本市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服务的养老护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养老管理人员，以及家庭照护人员、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

其中，国家统招北京生源或北京地区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和毕业一年以内的往届毕业生，进入本市养老服务机构专职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从入职满一年后分三年发放一次性入职奖励，标准为本科及以上6万元、专科(高职)5万元、中职4万元。

对在养老机构护理岗位上从事一线护理工作的养老护理员，按月发放一线养老护理服务奖励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事业单位编制身份的养老护理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该项奖励津贴依据市社会福利综合管理平台登记信息，由市民政局直接发放给养老护理员本人。

按照《征求意见稿》，养老服务人才培养通过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培训、养老服务基地实训等方式开展。本市将建立市、区、养老服务机构组成的分级分层培训体系，每年对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开展一次全员轮训。各区民政局组织开展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将纳入市人社部门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养老护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在取得培训结业证书后，按9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机构培训补贴。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各区民政局应整合现有培训资源或利用自有存量设施打造一所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承接本区养老服务实训任务。具备条件的各类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均可申请成为养老服务实训基地。

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整体面积原则上不低于300平方米，其中应包括理论教室、实训教室或实验室不少于3间。其中理论教室至少应容纳100人同时授课。实训室或实验室应根据居家养老服务特点进行装修改造，布置设施设备。

对养老服务机构及培训机构在申报过程中存在虚报补贴人数、虚报补贴资金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征求意见稿》指出，经核查属实的，取消培训资格，追缴相关补助资助，并录入养老服务诚信体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该办法拟实施期限为5年。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如有修改意见，可在2020年7月23日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给市民政局。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32&aid=80265>

（来源：北京日报）

健康管理

老年人如何改变自己的睡眠障碍

在日常生活中，老年人需要注意自己的卫生情况，而且要注意自己的生活调理方式，避免出血大脑功能下降，导致睡眠障碍，直接严重的影响到了身体健康，平时大家需要关注自己的身体变化，以免造成身心健康受到影响，而且要注意改善睡眠的方式，下面来了解一下老年人如何改变自己的睡眠障碍吧？

研究者选取了49名睡眠质量不佳的老年人，其中一些人每周花两个小时学习各种正念冥想练习，包括有意识地坐卧、吃饭和运动等。6周后，研究者测试了他们的睡眠质量，结果发现，练习正念冥想的老年人睡眠显著好于另一组老人，而且他们在抑郁、失眠症状和疲劳感等方面都有了明显改善。科学家推测，正念冥想能改善大脑中与兴奋和压力相关的脑区功能，还能通过调整情绪来减轻焦虑感，让人感觉更放松。因此，对于存在轻度睡眠问题的人来说，正念冥想是一种既简单又廉价的干预疗法。

在工作日益忙碌、生活日趋紧张的现代社会，保持安宁平和的状态，深入发现自我，越来越难了。冥想是一种认知控制锻炼，可以增强自我调节的能力。正念冥想是冥想的途径之一，让人在内心明晰的状态中放松自己，同时保持意识清醒。正念冥想源自东方佛教古老的禅修，上世纪70年代开始在西方盛行，此后关于正念冥想的科学研究也越来越多。美国马萨诸塞州立大学医学院研究发现，为期8周的正念冥想练习能减轻老年人的孤独感，并降低他们患上炎症性疾病的风险；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的研究表明，正念冥想能减轻压力，调节身体的应激反应。

做冥想时要关掉手机、电脑等设备，不要允许任何干扰的存在。盘腿而坐，双手自然垂膝，也可以选择任何让自己坐得舒服的姿势。随后可以用两种方式进入冥想。

第一，跟随你的呼吸。先用力呼气，将肺里的二氧化碳等废气吐出来，然后开始练习“深度呼吸方法”（又称腹式呼吸法）：关注自己的呼吸，深吸气，感受腹部鼓起，再呼出，重复数次。如果精神分散了，不要紧，集中注意力，再呼吸。将注意力转移到自己的身体，依次关注脚、小腿、手腕、腹部、背部、胸、脖子、头部.....找出身体的紧张不适之处，观察它，接受它，反复感受它的存在，同时继续深呼吸；将注意力移开不适之处，轻轻地回到呼吸上；每次呼吸更加平静，更加深入，体验这种轻松感。还可以想象腹部有一朵正在开放的莲花，当吸气使腹部充满空气时，花朵的花瓣舒展开来；呼气时花瓣则合拢起来。

第二，盯着一幅画或某样东西。让你的思维停留在眼前的一样物品上，比如一幅风景画、一个花瓶等，安静平和地让注意力集中在那里，逐渐将杂乱无章的大脑放空。

平时大家需要注意改变方法，而且要注意调理事项，并且在日常生活中，要注意合理的进行保健，平时大家需要注意调理方式，而且，也要注意自己的饮食方法，全面的进行护理，有效的进行保健身体，避免造成老年人出现睡眠障碍。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27&aid=80278>

(来源：快资讯)

社会保障

北京养老金调整，有两种特殊方式

记者14日从北京市人力社保局获悉，北京用两种特殊方式调整养老金，并于7月底前发放到位。

一是继续单列调整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退休待遇。目前，本市企业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普遍在80岁以上，国家规定他们可享受100%退休待遇。此次调整仍将按往年办法，以参加革命工作时间进行调整，即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375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参加革命工作的，每人每月增加345元。在上述两档标准的调整基础之上，他们还享受高龄退休人员倾斜政策，本次调整普遍增加420至450元/月。

二是保证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原工商业者调整后不低于全市养老金的平均水平。按照定额、与缴费年限挂钩调整与养老金水平挂钩调整后，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原工商业者养老金低于调整后全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平均水平的，补足到平均水平。同时，在2019年12月31日（含）之前已经年满65周岁及以上的高龄退休人员，还享受高龄退休人员的倾斜政策。

值得一提的是，北京市机关事业单位2019年12月31日（含）前退休的人员，也将按照上述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和调整标准进行调整，并于7月底前发放到位。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3&aid=80280>

(来源：千龙网)

河北：石家庄全市2020年养老金调整已全部完成

记者从市社保中心了解到，目前全市49.8万名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含退职）人员的养老金调整工作已全部完成。

今年7月7日，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河北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20〕19号）。收到文件以后，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迅速组织安排养老金调整工作。目前全市49.8万名符合条件的企业退休（含退职）人员的养老金调整工作已全部完成。

企业退休人员今年7月份养老金将按照调整后的新标准发放，同时补发今年1至6月份增加的养老金，将于7月20日前陆续发放到位。即日起符合本次调整养老金范围的企业退休人员可以在手机支付宝的市民中心—社保—掌上社保—待遇发放中查询2020年7月份补发金额和调整后的养老金标准。7月23日起，调整养老金情况将在社区进行公示，请广大退休人员注意核对，如有疑问及时向社区工作人员反映或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查。

今年企业养老保险养老金调整人员范围为2019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含退职）人员，从今年1月1日起调整增加基本养老金。离休人员和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的建国前老工人不参加调整。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3&aid=80259>

(来源：石家庄日报)

江西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7月16日，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我省决定从今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增的基本养老金将于7月底前发放到位，预计全省将有348万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受益。

据悉，今年是国家连续第16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也是连续第5年统一安排、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此次参加养老金调整的人员范围为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2019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我省2020年基本养老金总体调整水平按照不超过全省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5%、企业平均增幅略高于机关事业单位平均增幅的原则确定。

此次养老金调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实行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办法“并轨”，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和标准完全统一，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

定额调整体现公平原则，退休人员按每人每月增加36元。

挂钩调整体现“长缴多调、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使在职时多缴费、长缴费的退休人员多得养老金。此次挂钩调整，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均与本人缴费年限和基本养老金水平双挂钩。一是与缴费年限挂钩，缴费年限每满1年增加2元；二是与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按本人2019年12月份基本养老金的1.1%增加。

倾斜调整体现对高龄退休人员群体的统筹照顾，年满70周岁不满80周岁的高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0元；年满80周岁以上的高龄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0元。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3&aid=80289>

(来源：江西日报)

青海：连续第16年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均增加基本养老金218元

青海省人社厅17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对外表示，青海连续第16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后，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月人均增加基本养老金218元左右，该省将有47万名退休人员受益。

青海省人社厅副厅长聂殿光介绍，经青海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从2020年1月1日起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统一提高该省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此次调整范围为参加青海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在2019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且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职)人员，以及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纳入企业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调整时间是从2020年1月1日起。

“我省今年调整的政策内容与人社部、财政部的要求完全一致，坚持‘并轨’原则，实现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调整办法完全统一，继续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的‘三结合’调整办法。”聂殿光说，其中定额调整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69元；挂钩调整一是与缴费年限挂钩，缴费年限15年及以下的，每人每月增加45元；15年以上的，在增加45元的基础上，缴费每增加1年每人每月再增加3元。二是与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退休人员按本人2019年12月基本养老金总额(含冬季取暖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不含职业年金待遇)的0.8%调整增加，低于15元的按15元增加；此外，考虑青海省自然条件艰苦因素，按照退休人员退休所在地的艰苦边远地区二、三、四、五、六类的类别，每人每月再分别增加10元、15元、20元、25元、30元。同时，该省还决定对2019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以上的高龄退休人员给予适当倾斜，按70 - 74、75 - 79、80周岁以上3个年龄段，每人每月再分别增加20元、40元、60元。

聂殿光表示，今年是自2005年以来连续第16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也是继2016年之后连续第5年统一安排、同步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在当前受疫情影响，财政收入放缓，实施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免政策使养老金基金收支压力进一步加大的情况下，适当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对改善退休人员生活、拉动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促进社会公平和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据悉，该省将于7月底前将1-7月新增的基本养老金补发到位。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3&aid=80293>

(来源：中国新闻网)

各地集中上调2020年养老金，无忧保助力个人养老

7月14日，北京市人社局发布北京市2020年相关社会保障待遇集中调整方案，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和失业保险金，惠及全市近397万人。

除北京之外，目前上海、辽宁、广东、江苏、湖北、安徽、河北、陕西、宁夏、新疆、天津等多个省市区发布了2020年养老金具体调整方案。从各个省市调整来看，本次调整将继续按照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继续保持向退休时间早、连续工龄和缴费年限长的退休人员加大倾斜力度的调整办法。其中社保缴纳年限对养老金影响很大。缴费年限越长，收益越高。

其中北京市规定缴费年限10年及以上的退休人员，缴费年限每满1年，每月增加3元;对于不足整年的月数，每月增加0.25元。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不含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30元;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建设征地农转工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5元。针对65岁以上退休人员中，除了享受其他养老福利外，缴费年限满30年的，每人每月再增加5元。

天津市规定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5元;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年限满15年以上的退休人员，在每人每月增加15元的基础上，缴费年限在15年以上的部分，缴费每满1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每人每月再增加1.5元。

江苏省规定本人缴费年限15年及15年以下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1年，为每月增加2元;15年以上至25年以下的部分，缴费年限每满1年，为每月增加3元;25年以上部分，缴费年限每满1年，提高到每月增加5元;按缴费年限月增加额不足30元的，按30元增加。

养老保险实行多缴多得、长缴多得。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条件之一是缴费满15年，但不是说缴费满15年就可以不缴，缴费满15年后如果一直停止缴费，则达到退休年龄时领取的基本养老金不会高，而且每次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增加额也不会高。

基本养老金计发是与缴费长短、缴费高低紧密挂钩的。要享受较高的基本养老金，社保必须连续缴费、持续缴费，才能享受高水平的养老保障。作为国内社保领域专家，无忧保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社保服务，帮助个人解决社保问题，为个人退休养老构建良好的福利保障。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3&aid=80264>

(来源：时时企闻网)

国际交流

韩国“银发族”仍在适应与机器“对话”

作为信息技术强国，韩国是率先进入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为核心的第四次产业革命的国家之一。韩国不仅大力推动产业智能化，也将数字技术应用于生活中的各个领域。在韩国，设置自助机器的公共场所比例逐渐增多。年轻人可以很快适应，尽享科技带来的便捷与高效。然而，已经习惯了人工服务的韩国“银发一族”，在科技产物面前，时常感到陌生与无助。

据韩国信息化振兴院在2018年对“数字信息落差实态”的调查显示，70岁以上老人中，仅有42%对数字信息有所应用。另据韩国一家金融机构数据统计，2017年和2018年，韩国60岁以上老人被金融诈骗的金额分别为296亿韩元(约合人民币1.7亿元)、987亿韩元(约合人民币5.8亿元)，呈现大幅增加趋势。

韩国老人群体面对数字技术倍感无助

2019年8月，韩国教育频道EBS为制作一档老人为主题的纪录片，对老人们使用数字信息服务的情况进行了实录。其中，一位77岁的韩国老人在银行第一次尝试使用银行提款机，倍感不便，但勉强成功；老人随后来到快餐店，面对自助下单机，愁眉不展，不知如何操作；而在尝试使用软件订购电视购物产品时，对于各种优惠，老人仿佛在面对“天书”。

老人的经历在韩国并不是特例。纪录片还指出，目前很多公共机构和服务行业推出网上预约制度，大多数老人如需线上预约或结算，还是会让子女帮忙。老人们对于直接操作网络或智能设备，仍感觉有很大难度。甚至有老人坦言，“感到已被时代孤立”。

降低科技应用落差助老人摆脱“数字文盲”

韩国社会专家表示，降低科技应用落差，帮助老人摆脱“数字文盲”势在必行。韩国各地福利机构也在陆续推出帮助老年人熟练掌握智能设备、自助取款机的培训课程。

2018年，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部编制124.13亿韩元(约合人民币7400万元)预算，以消除信息落差。而2019年的预算减少8.4%，支持力度有减少趋势。

韩国政府表示，数字技术的落差在不同年龄人群之间产生严重的矛盾代沟。所有人都应该享受智能时代的福利。除了政策支持，社会应该对老人给予更多的关心，因为每个人终将成为老人。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7&aid=80247>

(来源：人民网)

疫情下“线上养老”在西方快速发展，迟早走进每个人的生活

芬兰首都赫尔辛基的一幢写字楼里，社会服务部社工AnnaLiisaLyttinen正在通过平板电脑与六位老人共进午餐。在随后的半小时里，她和老人们闲聊家常，不时提醒他们喝点水或牛奶……

这个“虚拟午餐小组”是赫尔辛基针对老年人设立的远程护理项目的一部分。在越来越多国家兴建更多养老院的时候，芬兰却反其道而行之，通过科技的力量协助老人在自己家中生活更长时间，甚至包括那些罹患老年痴呆的独居老人。

Anna表示，以前，护士或者护工每天多次家访需要被照顾的老人，帮助他们用药、用餐、洗浴，或者只是查看一切是否正常。但随着芬兰社会日益老龄化，提供这种耗时耗力的上门服务变得越来越难。

联合国一份报告显示：2019年全球65岁以上人口比例为9%。预计到2050年，这一比例将上升至16%，届时，全球1/6的人口将在65岁以上。在某些老龄化严重地区，甚至有超过20%的人口年龄在65岁以上。该如何为这么多的老年人提供养老保障？或许，如同很多“在线生存”的业务一样，科技带来的线上服务可以给我们新的解决方案。

“无论什么年纪，家对每个人而言都是最好的”

美国国家老龄化研究所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美国约有470万老年人使用家庭保健护理。大多数老年人表示，他们希望有更多的服务，可以帮助他们满足不断增加的养老需求。而对于这些居住在家中的老年人，所需要的大多数护理由两类人群提供。其一是家人或者社工，其二是护理行业的专业工作人员，例如：护士和家庭护理人员。随着人类寿命的延长，未来家庭护理的成本将会越来越高。

远程医疗保健，为我们提供了新思路。

英国Tunstall公司提供的远程护理方案，通过在家中安装传感器并与24小时响应中心连接，监测跌倒、火灾、煤气泄漏等与安全问题相关的风险。使患有心脏病、糖尿病等长期疾病的老年人，能够在家中就记录自己的心跳、血压和含氧水平等生命体征。临床医生每天远程检测这些结果，发现问题及时预警，以帮助老年人延长居家养老的时间。英国卡迪夫已设立专门的“7×24小时”控制中心，提供专业的移动响应服务，为威尔士地区的7800个远程护理客户提供服务。

前文提到的芬兰赫尔辛基市政府主导的“家庭护理项目”，则为约4000名有需求的居家老人配备了安全小设备——GPS手环、摔倒检测器、报警按钮、护理人员电话专线。该项目的前主管HannaHamalainen表示，护理人员可以远程监控这些设备，当传感器探测到异动时，会向护理小组发送警报。

虽然科技不能代替护理人员，但可以协助他们工作。例如，赫尔辛基社会服务部社工在家访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检查老人是否遵医嘱服药。只要在老人家里配备一台“配药机器人(14.430,0.05,0.35%)”，就可以做到按时提醒老人吃药，并递给他们正确的药物。只有大约20%的老人，因不愿服用大把药片或患有晚期痴呆症，导致机器人不奏效，社工则将检查服药情况的次数从每月30次减少到仅4次。

但无论是依靠护理人员，还是电子设备，最大的挑战都是要尽早发现问题。在芬兰的一些城镇，已经在测试能实时追踪独居老人日常活动的技术。包括MariCareOy和Benete在内的科技公司已经开发出利用运动传感器网络收集数据的系统，可以显示出老人在家中的移动轨迹，上厕所、打开冰箱的频率。然后，护理人员通过汇总这些数据，来确定优先家访的对象和要检查的事项。例如，上厕所次数明显增加可能是尿路感染；打开冰箱次数减少显示患者记忆力衰退可能加重。

在芬兰有句谚语，“无论什么年纪，家对每个人而言都是最好的”。对老人们来说，科技带来的最大好处是能更方便地保持健康，能在自己的家中生活更久。虽然目前赫尔辛基护理员虚拟访问老人的比例，仅占每月25次家访的8%，但随着科技进步这一数字的提升指日可待。

去医院？不必了，医生已经在线

如果说日常的远程照料还有点遥远，远程问诊对人们来说就亲切多了。尤其是新冠疫情下，智能手机正在转变为快速医疗诊断设备，提供准确、低成本的问诊服务。

物联网分析公司BergInsight的数据显示：截至到2016年，全球共有710万患者使用远程医疗。而且，这个数字将以47.9%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2021年将达到5020万。其中，独居在家的老人获益良多——通过远程医疗系统，老人可以接受到全面而连续的数字医疗保健，以预防、治疗身体或心灵上的疾病。老人与医生进行视频聊天，探讨身体不适，获得从紧急情况处理到康复计划的各种指导，从而提高独居的生活质量。

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一项针对老人远程家庭健康服务的研究显示：远程医疗能有效减少门诊次数，并提高患者满意度。使用远程医疗后，每月平均门诊次数从0.63下降到0.42。72%的患者对远程医疗感到满意，居家老人(82%)比疗养院的老人(50%)更满意。其中，医疗咨询(100%)是远程医疗中最满意的服务，其次是物理治疗(83.3%)。

现在，越来越多的公司加入到开发远程医疗程序的行列中。医疗诊断App——Res通过检测咳嗽声，诊断呼吸系统疾病。在保健应用程序K中输入症状，就可以通过人工智能进行初步诊断。Diagnoz.me公司正在开发一款一次性智能手机附件，可以将智能手机的相机变成显微镜，从而分析体液中的细菌。Healthy.io公司开发了使用手机摄像头，进行尿液检查的远程测试。

Healthy.io首席商务官KatherineWard表示：远程医疗诊断应用程序，可以服务18岁到80岁的用户，“已经有90岁以上的患者使用我们的测试”。而且，“当前的全球疫情将迫使医疗行业更快适应远程医疗，从患者到临床医生都在受到推动。”

卡内基梅隆大学泰珀商学院的教授SridharTayur谈道：“这些应用程序至关重要，我们甚至不需要新的发明突破，因为目前的远程技术已经可以达到一定效果。”“就像互联网逐渐取代实体报纸一样，患者与医疗保健系统之间的互动也会朝这个方向发展。”

同时，Tayur还表示：推进远程医疗可以促进医疗保健行业的“零售化”，即公司更直接地向消费者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类似于长期以来没有任何中介的零售商品和服务。而更多样化的医疗方式，为人们带来了更多的选择余地，也将为独居老人提供更多元化的养老方式。

帮助老人对抗社交孤独

除了面对疾病困扰，独居老人们无法避免的现实是要习惯与“孤独感”相伴。皮尤研究中心指出，美国60岁及以上的人中，有27%独自生活。在所研究的130个国家和地区中，老人独自生活的平均比例达16%。这些独居老人往往社交活动有限，更容易受到孤独的影响，甚至可能严重影响他们的身心健康。

为应对这个问题，赫尔辛基市政府为不便出门的老人举办虚拟聚会，其中包含益智问答、椅子锻炼课、唱歌、读书会，以及由牧师主持的宗教讨论会等。Viarama公司的VR产品，通过为老人提供虚拟的世界旅行，帮助他们回忆过去美好时光。还有越来越多的老人通过社交媒体与朋友和家人互动。

而这类统计数据启发了总部位于以色列的IntuitionRobotics公司开发了“快乐老伴”——智能机器人伴侣。它能协助老人与家人进行视频通话，提醒约会时间，不时建议老人散步两步，或只是随机播放搞笑视频。IntuitionRobotics的首席执行官DorSkuler表示：一旦人们陷入孤独，抑郁、痴呆和死亡率上升等问题就会迅速爆发，因为社交孤立会加快认知能力和身体机能的衰退。“老年人与我们分享，他们每天都在失去一些东西，”Skuler谈道，老人的力量或认知能力会持续下降，所以“我们需要尽一切可能消除他们的焦虑和孤独。”

智能语音助手是为独居老年人增添生活乐趣和陪伴的另一个重要帮手。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NHS）发布的数据显示，英格兰75岁以上的老年人中有100万以上，在一个月内有与朋友、邻居或家人说话。而这正是“语音助手”施展才华的巨大舞台。

但机器真的能支持老年人独自生活，并减轻他们的孤独感么？柏林SIBIS社会研究所通过分析对比对2200多个案例，并采访120名60岁至87岁的柏林老人，发现参与者对机器人的不满情绪较低，只有15%的参与者对家用机器人抱有极大的怀疑。总体而言，无论是辅助机器人，还是家庭社交机器人，参与实验的老人都持开放态度。

虽然在与衰老的斗争中，不能将技术作为唯一的解决方案，但它肯定可以成为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人类可能是更好的照料者，但随着他们越来越稀缺，技术可能是我们最好的选择。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7&aid=80253>

（来源：新浪网）

纳米比亚政府养老保险基金表现较为稳定

《纳米比亚人》报道。纳政府养老保险基金首席执行官大卫·努乔马介绍，新冠疫情爆发以来，纳养老保险基金在全球股市震荡的大背景下表现较为稳定，得益于其多样化的投资组合。其在南非的股票投资组合在2019年12月、2020年3月、2020年4月的收益分别为3.5%、-16.2%和13.39%，同期在纳米比亚股市的表现则为0.99%、14.18和4.32，在纳米比亚债券市场的表现为1.01%、-6.43%和3.56%。2019年3月，纳养老保险基金公布其资产规模达1181亿纳元，其后至今尚未公布其最新资产数据。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573&aid=80279>

（来源：驻纳米比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热问快答

安徽：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你关心的政策问答来了

7月9日，安徽人社微信号发布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政策问答及计算实例。具体如下：

一、今年我省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依据是什么？

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4月1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22号），规定了今年调整对象、执行时间、调整水平和办法、资金来源等。按照通知要求，我省今年继续采用定额调整、挂钩调整和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以全国总体调整比例即5%为高限确定我省调整比例和水平，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制定了我省调整方案。

二、如何理解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平均水平？

答：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平均水平，是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全部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的总体人均水平，并不是退休人员以各自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为基数按照相应的比例调整。具体到每一位退休人员，由于缴费年限和养老金水平不同等原因，实际增加的养老金绝对额是不同的，对应到占个人养老金的比例也是不同的。一般来说，在职时缴费年限长、缴费工资水平较高的人员，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绝对额也会相对较高。

三、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范围和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答：此次调整基本养老金的人员范围是，2019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人员；调整的时间，从2020年1月1日起。参加养老金调整的人员为上年度前已退休人员，当年退休人员不参加当年的待遇调整，这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待遇确定机制决定的。按照现行制度，退休人员待遇与职工平均工资以及个人缴费情况有关。简单的说，参保人员退休时以退休上年度全省相关社平工资作为计发基数，在退休时已适当分享上年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按照这一原则，在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将范围确定为上年度退休人员，避免当年退休人员既享受上年工资增长，又享受当年待遇调整的情况，以体现公平。

四、定额调整水平标准是多少？

答：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实行统一的定额调整标准，体现公平性。参加本次调整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5元。

五、挂钩调整如何确定？

答：挂钩调整是指增加的养老金与本人缴费年限和本人养老金水平“双挂钩”，体现“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使在职时长缴费、多缴费的人员多调养老金。一是与退休人员本人缴费年限挂钩。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特殊工种折算工龄），每满1年（累计缴费年限尾数不足一年的按一年算）每人每月增加2元。二是与退休人员本人基本养老金水平挂钩。以本人2019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不含社保机构代发的各种补贴或补助）为基数，每人每月增加1%（见角进元）。

六、退休人员的高龄倾斜标准如何确定？

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满70—74周岁、75—79周岁、80—84周岁和85周岁及以上的企业退休人员，高龄倾斜标准分别为140元、180元、280元、390元，在以前年度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已经享受过高龄倾斜的人员，达不到上述标准的补齐到上述标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满70—74周岁、75—79周岁、80—84周岁和85周岁及以上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高龄倾斜标准分别为100元、130元、210元和290元，在以前年度调整基本养老金时已经享受过高龄倾斜的人员，达不到上述标准的补齐到上述标准。

与去年相比，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在80-84周岁、85周岁以上两个年龄段标准分别提高20元、60元，进一步体现对高龄人员的倾斜。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高龄倾斜标准并不是当年净增加额度，对未享受过高龄倾斜的退休人员，在年满70周岁时，可按上述标准增加；对以往年度享受过高龄倾斜的退休人员，增加标准的差额部分。比如，某企业退休人员在2019年满70周岁，过去未享受过高龄倾斜政策，今年符合高龄倾斜条件，因此，其高龄倾斜净增加140元。某企业退休人员在2019年满75周岁，由于以前年度调整养老金时已经享受了70-74周岁高龄倾斜标准140元，今年符合享受75-79周岁高龄倾斜标准180元的条件，其高龄倾斜标准由140元调整到180元，净增加40元。

七、调整养老金的资金保障措施？

答：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调整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已经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退休人员调整所需资金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仍按原渠道解决。

八、退休人员何时能拿到增加的养老金？

答：目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正在调试发放系统，调度落实资金，抓紧组织实施，确保7月底前参保人员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各地发放到位时间可能不尽相同，但对退休人员而言，无论各地在何时开始组织发放，都将从2020年1月1日起补发。

养老金调整计算实例

事例一：

赵阿姨是企业退休人员，1963年出生，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为28年零6个月，2013年退休，2019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为2816元。按照今年的调整办法：

1.定额调整：45元

2.挂钩调整：87元

①按缴费年限调整：29×2=58元（缴费年限按整年计算，不足1年的按1年计算）

②按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2816×1%=28.16元，按照规定，增加金额计算到元，不足1元的部分按1元增加，因此，按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增加29元。

综上，2020年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时，赵阿姨每月可以增加基本养老金132元。

事例二：

钱大爷是企业退休人员，1944年出生，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为38年，2004年退休，2019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为3581元。按照今年的调整办法：

1.定额调整：45元

2.挂钩调整：112元

①按缴费年限调整：38×2=76元

②按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3581×1%=35.81元，按照规定，增加金额计算到元，不足1元的部分按1元增加，因此，按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增加36元。

3.高龄倾斜：2020年养老金调整前，钱大爷享受70-74周岁高龄倾斜标准每月140元，2019年钱大爷年满75周岁，享受75-79周岁高龄倾斜标准180元，因此，差额部分需要补齐，故钱大爷此次养老金调整高龄倾斜部分可增加40元。

综上，2020年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时，钱大爷每月可以增加基本养老金197元。

事例三：

李奶奶是企业退休人员，1938年出生，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为35年，1993年退休，2019年12月的基本养老金为3283元。按照今年的调整办法：

1.定额调整：45元

2.挂钩调整：103元

①按缴费年限调整：35×2=70元

②按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3283×1%=32.83元，按照规定，增加金额计算到元，不足1元的部分按1元增加，因此，按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增加33元。

3.高龄倾斜：2020年养老金调整前，李奶奶已享受80-84周岁高龄倾斜标准每月260元。2020年养老金调整办法将80-84周岁高龄倾斜标准提高到280元，因此，此次养老金调整时，李奶奶可执行80-84周岁高龄倾斜标准，补齐与已执行标准的差额部分，即每月增加20元。

综上，2020年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时，李奶奶每月可以增加基本养老金168元。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8&aid=80292>

（来源：新安晚报）

老年说法

警惕！养老投资有不少是骗局

近年来，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涉众型犯罪高发频发，也出现了一些标榜“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养老领域投资项目的骗局，让不少老年人辛苦积攒的养老金血本无归。

民政部日前联合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门发布四项风险提示，揭露涉诈骗四大套路，推动老年人防诈骗意识和能力的提升。

【案例】街上被拉去参观养老公寓，投资20多万元血本无归

“我去外地在街上被人拉去参观一家养老公寓。了解之后，觉得这个公寓条件不错，服务很好，办理会员能预定床位，入住了能打折，每年还能拿11%的利息。”某县的张大爷把自己多年攒下来的20多万元钱投了进去，还想看到时能住进养老公寓。

直到不久前，他才发现投的钱已经拿不回来了，养老机构、办公楼也是人去楼空。

相信熟人老人投资养老山庄，积攒10万元养老钱全没了

2018年5月，市民罗大娘在熟人的带领下，参加一个山庄举行的老年活动。活动方表示，只要老人参与投资，不但可以入住山庄享受养老服务，还有高额利息，一年后本金利息一起返还。

老人说，当时根据该公司的宣传，老人入会需要办理会员卡，金额从2万元起，到20万元不等，利息从1800元到3万元不等。她投资了10万元，这是她一辈子省吃俭用的积蓄，也是她养老的钱。结果，到了半年领利息的时候，这个山庄却联系不上了，她的本金都要不回来。

经过一段时间的了解，罗大娘才知道，和自己一样被骗的老人还有很多，有的老人投资近百万，也是血本无归。

【现状】养老领域成非法集资“重灾区”，不少养老机构均未办理许可证

据了解，自2017年以来，养老理财、养老产品销售、网络借贷、投资理财等领域已成为非法集资“重灾区”。

据报道，某省2018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依法侦破此类案件45起，涉案资金35亿余元，打击处理犯罪嫌疑人66人。目前，该省养老服务领域潜伏的风险依然很大。据不完全统计，该省涉及养老领域非公企业有327家。据公安机关大数据研判，有37家企业涉嫌非法集资，犯罪风险等级高。

记者发现，不少涉嫌非法集资的养老机构只在相关部门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并未在民政部门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属于无证经营，按规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收住老人”。但这类机构却以“预定养老床位”名义，多年来收取会员数额不等的入住预定金，并承诺高额回报、享受优先优惠入住，涉嫌开展非法集资活动。

【套路】发传单送礼物接送参观看清这些非法集资手段

“涉嫌非法集资的养老机构派专人上街给老人发传单、进社区送礼物、专车接送老人去现场参观，而且都是以私下签合同的形式进行，形式越来越隐蔽。刚办理会员的老人都能顺利拿到返利，但一旦资金链断裂，问题爆发出来，受害者规模就很大了。”民政部门一位负责人介绍。

目前频频“爆雷”的养老领域涉嫌非法集资有以下几种“套路”：

1.以提供“养老服务”名义吸收资金。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招揽会员，或者承诺还本付息，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名义，向会员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等；

2.以投资“养老项目”名义吸收资金，打着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项目名义，承诺高额回报，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3.以销售“养老公寓”名义吸收资金；

4.以销售“老年产品”等名义吸收资金。

【提醒】4项风险提示揭露涉诈骗真相

为深入揭露涉诈骗真相，民政部联合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专门发布4项风险提示：

1.高额返利无法实现。所谓“返利”其实就是拆东墙补西墙。多数养老服务机构、企业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服务实体和收益，资金运转难以持续维系，潜在风险很大。专家指出，“高回报”往往就是高风险的信号。

2.资金安全无法保障。“会员卡”“预付卡”等形式的预付资金由发起机构控制，未实施有效监管，存在转移资金、卷款跑路的风险。2018年5月，养老产品“爱福家”资金链断裂，公司负责人外逃，该公司非法吸纳万名中老年群众资金过百亿元。

3.健康需求无法满足。不少“保健品”采用偷换概念的手法，与合法注册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混同，骗取消费者信任，但所声称的保健功能未经科学评价和审批，往往无效甚至贻误病情。

4.运营模式存在违法风险。一些“养老公寓”“养老山庄”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为目的，而是以免费旅游、赠送实物、养生讲座等欺骗、诱导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80257>

（来源：运城日报）

防不胜防！原国务院外事司副司长陷“以房养老”骗局被强制仲裁夺房

由于《抵押借款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出资人就房产抵押，提出仲裁，要求还钱。也因此，冯雪薇他们正面临双重困境：被骗的钱要不回来，自己的房子，却在仲裁后面临失去可能。

冯雪薇没想到，在仲裁庭上，她找来三位证人，以证明整件事都是一个圈套，但结果还是输了。这位国务院法制办外事司原副司长发现，输掉官司后，她将面临房子被收走的风险。她认为，导致她落败的，正是她20多年前曾大力支持过的仲裁制度。

“这个仲裁制度是有问题的。一个已经刑事立案的‘圈套’里，我们作为受害者，还提供了那么多证据，包括人证，你应该停下来才对。”冯雪薇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与她一起受骗的多达百人。

几年前，在业务员天天催促劝说下，冯雪薇成为北京利合济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合济民”）的投资人。这家公司做“以房养老”“物权对接”等理财产品。与众多同类一样，最终被证明是一个骗局。利合济民的法定代表人何宁等相关人员，已被警方控制，但事故却并未结束。

在刑事推进中，由于《抵押借款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出资人就房产抵押，提出仲裁，要求还钱。也因此，冯雪薇他们正面临双重困境：被骗的钱要不回来，自己的房子，却在仲裁后面临失去可能。

经其统计，仅在此案中，便有131人报案。冯雪薇他们认为，利合济民在格式化合同中、整体模式里，均设计有“套路”，这也是其构成刑事犯罪的关键。而有曾担任过法官的仲裁员，既不考虑本案已经被刑事立案，也不调查众多证据证明出资人和利合济民之间“隐秘协议”“主协议”问题。“只是高效率、片段化地去做裁案，给受害者带来二次伤害，而且这个伤害很大。”冯雪薇说。

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许浩认为，鉴于多人受骗，且已有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当事人可以先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15分钟”签订合同

2017年初，冯雪薇接触到了利合济民，在她的记忆中，从这家公司的宣传运行看不出问题。“以房养老、物权对接，全程透明，这些公开宣传，对非专业研究投资的人来说，他们的商业模式上似乎找不出毛病。”冯雪薇说。

加上业务员王志坚持打电话，“无数次的介绍”，两年过去，2019年3月，冯雪薇考察了这家公司，初步答应了这个项目。业务员告诉冯雪薇，她抵押房产后，利合济民从银行或个人手中借钱，出借给需要短期用款的企业，要求对方也要进行房产抵押，即便对方违约，也有保险，“如果真的这样执行的话，风险并不大”。

宣传资料称，利合济民成立于2009年，是“中国首家阳光化运作民间借贷的服务机构”，是一家集项目融资、借贷担保、短期垫资、资产管理、投资顾问及金融创新服务于一体的集团化金融服务机构，是一家资金中介机构。

据天眼查资料，利合济民确实注册于2009年，最初是一家房地产经纪公司，经过几次变更，2015年，何宁成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利合济民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也变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达成投资意向后，利合济民带来了出资人高某。冯雪薇先和高某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冯雪薇说，利合济民设计的格式合同里，她是房产抵押借款人，借款期限1个月，她通过利合济民员工居间人（财务总监陈璐）的账户，给出资人支付1.5%的月利息。

冯雪薇与高某此前并不认识。在利合济民的会议室里，冯雪薇问业务员王志，合同应该写得准确些，说这笔钱是出资人通过她的账户投入利合济民，由利合济民给高某利息。王志则表示，公司设计的格式合同不可修改，双方的时间都不好约，公司保证利息是利合济民支付。

冯雪薇说，不让修改这个合同的真实目的，是投入利合济民做投资理财，“利合济民并非同时给出所有合同，后续利合济民跟我还还有一个《投资咨询服务协议》，我想着能在这个合同里作补充说明，结果不行。”签

完合同后，冯雪薇也没有拿到合同文本。

冯雪薇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自己当时也是麻痹大意了，想着还有一份投资理财协议，有些问题可以之后在里面再补充。大约15分钟，在业务员的催促下，双方完成签约。没有给冯雪薇留下足够的时间分析合同，或是找专业的律师评估。

之后冯雪薇认为，事实上，出资人的利息都是利合济民根据与出资人签订的《投资咨询服务协议》支付的，而她与出资人之间的《抵押借款合同》所写的“冯雪薇支付出资人利息”是造假的信息。冯雪薇未给利合济民、陈璐（利合济民的财务总监）或者高某支付过利息。4~6月份高某的利息是由利合济民的其他三名员工（并非陈璐）支付。“利合济民设计这样的《抵押借款合同》，事实上构成合同诈骗。”冯雪薇说。

随后出借人高某即打给冯雪薇560万元，在利合济民业务员王志陪同下，冯雪薇马上将钱全部转到了利合济民董事长何宁的个人账户上。

签完合同之后的三个月里，冯雪薇都拿到了利息。2019年7月，利合济民开始欠息，之后虽作出偿还承诺但均未兑现。也是在欠息后，高某联系到冯雪薇，商量如何解决。违约的事冯雪薇曾问利合济民，这笔钱究竟是怎么用的，也未得到具体说明。“他们说正在融资，给我承诺书说，到9月10日把欠下的利息都给了。”冯雪薇说。

冯雪薇认为，利合济民以非法集资诈骗为目的，把她作为第三人骗进来，为投资人高某的投资款作房产抵押，但是却没有实行销售宣传中所说的“物权对接”运作模式，即把高某的房产抵押投资款出借给利合济民寻找的真正从事生产经营的借款企业。并要求该企业用房产抵押给用房产抵押贷款进行投资的上一家出借人高某。

2019年9月下旬，众多利合济民的客户报案，9月27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以利合济民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立案调查。2019年10月，董事长何宁等人被逮捕，此后，高某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仲裁审理中，冯雪薇罕见地找来了3名证人，希望证明当前仲裁内容所依附的，是一个已被刑事立案的“以房养老”骗局，且另有类似在仲裁程序中的案件，已被中止，因此，该案也应该中止。

更为直接的是，种种证据显示，在利合济民涉及的套路中，出资人与利合济民存在“隐秘协议”。而这个协议在整件事中，扮演着“主协议”角色。其构成的逻辑则是：出资人放款给利合济民，而利合济民则骗来了冯雪薇他们的房子，充当抵押物。

多协议组合“套路”

但直到最后，仲裁人员似乎并不在意这一证据，也不愿多听冯雪薇陈述，并作出了支持高某的裁定。“最终完全没有听取我们、证人的东西，也没有足够的说理，甚至，仲裁员似乎根本不在意刑事立案这个问题。”

多年前，冯雪薇在国务院法制办外事司任副司长时，曾力促我国仲裁制度建设，及对外交流，当时在她看来，这种处理纠纷的机制，一是与国际接轨，二则便利高效。但多年后，当她在瑞士日内瓦的国际组织担任9年国际贸易法律师归来，无论是仲裁制度，还是投资类企业的诚信，都让她感到陌生——自己的房子和投资，显然处于一种完全失守的状态中。

同样，也是在业务员长期推销下，吴鹏（化名）经人介绍参与了利合济民的项目。出事后，吴鹏发现这次“以房理财”的多份合同包括：他与出资人的《抵押借款合同》、他及出资人分别与利合济民签订的《投资咨询服务协议》，以及出资人与利合济民的《债权收购协议》等。

2019年7月17日，吴鹏最先与借款人赵某某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在这份合同中，甲方吴鹏作为借款人（抵押人），乙方赵某某是出借人（抵押权人），双方均委托利合济民作居间人提供咨询管理、资金分转和居间服务。

合同中，借款用途为资金周转，本金数额300万元，月利率为本金的2%，借款期限为1个月。合同最后约定，双方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019年7月24日，吴鹏与利合济民签订的《投资咨询服务协议》中，甲方吴鹏将300万元作为委托出借准备金。委托出借投资及委托服务期间为12个月，通过出借投资方式，乙方（受托人）利合济民为甲方推荐适格借款人，按预期年收益6%计算甲方投资收益，预期收益15000元/月。

赵某某的《投资咨询服务协议》，签订时间为2019年7月12日。甲方赵某某，乙方利合济民，甲方将194万元作为委托出借准备金，服务期间为12个月。与吴鹏《投资咨询服务协议》不同的是，按何种方式计算出借投资收益，赵某某的合同中为，抵押出借投资方式。乙方为甲方推荐含有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的适格借款人，按预期年收益5%计算投资收益，预期收益8083元/月。

赵某某在《抵押借款合同》中出借的300万元来自于四人，赵某某仅出资194万元，余下的款项由另两人分别转入。2019年7月17日，王某某汇入100万元，当天吴鹏转出至何宁账户。随后7月24日，赵某某汇入吴鹏账户194万元，利合济民的财务总监陈璐汇入6万元。当天，吴鹏再将200万元转账给何宁。

2019年8月9日，赵某某（甲方债权人）还与利合济民（乙方收购人）签订了《债权收购协议》。这份《债权收购协议》显示，甲方赵某某拥有债务人吴鹏的合法债权，债权数额为194万元，债权期限从2019年7月24日起，但未写明截止时间。债权到期后债务人无法履行还款义务，赵某某与利合济民签署的投资服务合同到期且有资金需求，利合济民同意收购。

2019年7月17日，王某某与利合济民签订了《债权收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与上述赵某某和利合济民的《债权收购协议》一致。王某某的《债权收购协议》中写明，其拥有吴鹏的50万元债权，债权期限从2019年7月17日起，也未写明截止时间。

王某某在汇给吴鹏的100万元中，50万元来源于宋某某。同样在2019年7月17日，宋某某与利合济民签订了《债权收购协议》，内容与前述《债权收购协议》一致，其中写明，宋某某拥有吴鹏50万元债权。

吴鹏在2019年8月收到了利息，不过他发现打入利息的账户是陈璐，与当时汇款给他的账户一致。吴鹏觉得事情不妥，于是找利合济民要解除合同。2019年9月，一个自称是赵某某丈夫的人找上吴鹏家，要他还钱。

2019年10月，赵某某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赵某某的仲裁申请书显示，仲裁依据为2019年7月17日双方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中写明，若双方有争议，均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赵某某请求被申请人吴鹏偿还借款本金294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

仲裁被指“二次伤害”

张浩（化名）的仲裁已被撤销。在张浩的仲裁中，申请人为陈璐。张浩的律师王晓亮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2019年11月，陈璐被警方逮捕。张浩现已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

2017年底，经朋友介绍，张浩认识了利合济民的业务员，业务员向张浩宣传了利合济民以房理财的方案，需要把房子抵押获得贷款。但张浩的房子已有抵押，业务员表示，利合济民可协调帮助找到贷款公司抵押获得贷款，然后进行理财。

2018年1月10日，张浩与利合济民签订了《投资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张浩购买利合济民本金为353万元的理财产品，年息5%，1年后到期。2019年1月28日，利合济民因未能按期归还上述理财本金与利息，与张浩签订的一份《回款计划书》显示，因“利合济民”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如期归还《投资咨询服务协议》中的353万元理财本金及利息和罚息，双方约定了新的还款协议，利合济民承诺于2019年2月15日前由财务一次性结清欠款。但到期后仍未还款，此后张浩多次找到何宁催促还款，何宁通过其个人银行账户转账张浩50万元。

2019年3月6日，陈璐向张浩转账80万元。张浩称，前一天何宁告诉他可以还钱，张浩到利合济民的办公地后，见到了陈璐，最终何宁承诺当天晚上安排财务人员陈璐还款80万元，其余的第二天还清。

2019年3月7日，利合济民的一个经理刘若辰告诉张浩，需要配合利合济民与财务总监陈璐签订一些手续，然后可以还款。张浩与利合济民签订了《承诺书》和《抵押借款合同》。最后张浩只拿到《承诺书》，《承诺书》中约定：利合济民为归还欠款，需要张浩配合签订《抵押借款合同》，还约定张浩不需要承担其中的任何责任。张浩与陈璐签订了这份《抵押借款合同》。同日，陈璐向张浩转账2516957.06元，并且附言“还钱”。2019年10月10日，张浩接到陈璐电话，要求还钱。2019年10月22日，陈璐依据《抵押借款合同》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据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书，申请人陈璐陈述称，2019年3月7日，陈璐与被申请人张浩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约定张浩向陈璐借款345万元，仲裁请求为张浩向陈璐返还本金345万元及利息、违约金等。345万元除了陈璐的80万元外，还有其他联合出资人共8人，345万元是分两天支付。8位出资人中的一人是陈璐的代理律师吴丹红。

张浩认为，《抵押借款合同》是被申请人为讨回理财本金和利息等损失，而被迫与利合济民签订的虚假合同。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六条“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可判断上述合同没有发生效力。即使《抵押借款合同》有效，根据《承诺书》约定，其有关责任与被申请人无关，应由利合济民承担。被申请人还称，并未收到申请人的345万元借款，申请人应当出示相应转账凭证。

仲裁裁决书，仲裁庭认为，除何宁于2019年2月28日给付被申请人50万元外，利合济民未向被申请人支付剩余数额及利息、违约金等款项。案外人朱某某等人2019年3月7日向申请人转账合计265万元，申请人随后向被申请人转账2516957.06元。对于之间为何存在差额，依申请人在庭审中所述，是由于案外人何宁在之前已向被申请人给付部分款项。

对于借款人系张浩还是利合济民，申请人在庭审中称，利合济民欠张浩的钱，不是利合济民来还，而是陈璐及其他人员来替利合济民还钱，但陈璐本身不知情该款项用来还借款。

张浩答辩称，陈璐向他转账，是利合济民让陈璐还钱，且2019年3月7日的转账中附言“还钱”，此证明该款项并非借款，并且还有与利合济民签订的《承诺书》。之后在张浩申请撤销仲裁的材料中，有一份2019年3月7日的录音，录音中陈璐计算出了相关款项，张浩认为陈璐清楚地指导2019年3月6日和2019年3月7日的转账是按《回款计划书》偿还利合济民拖欠他的款项，陈璐与他之间不存在借款。

还钱的“两种解释”

仲裁庭表示，“还钱”附言，结合张浩的其他证据，可作不同理解：如将“还钱”理解为陈璐代利合济民向张浩清偿，即陈璐与利合济民之间存在代为清偿的合意，但本案中尚无用以证明、支持上述解释成立的补强证据；另一种解释是“还钱”附言是对该笔款项用途的记载（对于还款的实际用途，双方当事人一致认可），而陈璐最终收回这笔款项的方式，则是通过利合济民替张浩清偿予以实现，即利合济民与张浩间《承诺书》中的安排。但陈璐并未在《承诺书》中签字同意，未牵涉其中，故陈璐仍可请求张浩清偿《抵押借款合同》下的债务。

仲裁庭认为，陈璐出借的资金非源于北京利合济民，陈璐出借资金是客观事实，张浩是陈璐出借款的借款人。张浩虽提交相关证据对此予以异议，但张浩提交的证据尚不足以证明陈璐与利合济民之间存在借款合意，或者张浩经陈璐同意将其债务转让给利合济民，或者陈璐认可或同意由利合济民代张浩向陈璐清偿，或者陈璐与张浩共同以虚假的意思表示签订本案合同。即使被陈璐有《承诺书》，该承诺亦不当然约束陈璐。本案的合同（抵押借款合同）真实、有效。

仲裁庭称，鉴于本案双方一致认可陈璐向张浩实际转账3316957.06元，且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已到，张浩应偿还该本金。还作出了张浩向陈璐支付利息、违约金等的仲裁。

张浩的律师王晓亮说，在《抵押借款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并全面履行落实上，利合济民是《抵押借款合同》的中间人，张浩和陈璐都应都与利合济民有借款或出借意思的表示，张浩提供了相关证据，证明张浩的意思表示是要钱，但陈璐没有提供相关证明她向利合济民有出借款项的意思。陈璐之所以跟张浩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是利合济民安排的，是代表公司的行为。

王晓亮称，陈璐给他转账的银行账户是利合济民在支配和管理。在收到裁决书后，张浩经过调查获取了其他证据，有一段陈璐与利合济民客户的谈话录音，在这段录音中，陈璐提及员工的银行卡交由公司使用。

王晓亮还称，即使《抵押借款合同》有效，也无法解释陈璐转账2516957.06元并附言“还钱”。仲裁员如果要解释该“还钱”的真实意思，应让陈璐提供证据证明，但在裁决书中，仲裁员在陈璐未提供证据的情况下，想象了还钱的解释。此外，转账2516957.06元给张浩，陈璐也未提供证据证明该款项的合理性，“为什么要借6分钱”？

“先刑后民”的法律原则也在上述裁决中多次提及。王晓亮说，2019年11月15日，本案被申请人陈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而被刑事拘留至今，而根据“先刑后民”的法律原则，以及相关规定，北京仲裁委本应中止仲裁。

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浩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鉴于目前情况，公安机关已对此事立案侦查，当事人可以先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对仲裁裁决不予执行是人民法院对仲裁实行监督的另一种方式。当申请人提请法院对裁决强制执行时，被申请人可以提出证据证明裁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定不予执行。这些情形包括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等。

此外，他表示，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裁定不予执行。如果公安机关发现仲裁员有受贿，枉法裁判的情况，涉嫌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会对相关涉案人员立案调查。此时，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向仲裁委申请其依职权主动撤销仲裁裁决。

7月初，吴鹏等人收到北京朝阳区经侦部门的电话，要将利合济民案的涉案房屋冻结。吴鹏的裁决结果也延期至8月底。4月27日，冯雪薇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6月27日四中院驳回了撤销请求。张浩仍在等待法院的最后结果。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80283>

（来源：中国经营报）

打着保险理财名号专骗老年人，黄浦警方打掉一集资诈骗团伙，涉案资金达人民币1300余万元

近年来，老年人上当受骗时有发生。打着理财、保健品甚至传销为名的不法分子纷纷盯上了一些手里有一定存款的老年人，老人稍不留神可能带来难以承受的财产损失。近日，黄浦警方通过缜密侦查，破获了一起专门针对老年人，以保险理财产品续期为名实施集资诈骗的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陆某青、陈某华等3名犯罪嫌疑人，涉案资金人民币1300余万元。

老年人成围猎目标

6月18日，现年66岁的徐女士来到外滩派出所反映，怀疑她购买的保险理财产品存在问题，故向公安机关求助法律咨询。民警在受理、调查过程中，发现报警人提供的保险理财资金均流向某个人账户，并无用于投资，而徐女士提供的业务员手机号码、姓名等信息均无法查实。

无独有偶，接下来的几天内，派出所陆续收到了几位老年市民的报警，所遭遇的情况大都与徐女士相似。民警随即对报警人提供的位于汉口路某大厦24楼内一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调查，不料却发现该公司已是人去楼空。

据徐女士所述，她曾在6月10日接到过一个自称是某人寿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电话，对方告诉徐女士，该公司为了回馈老客户，特向其赠送红酒一瓶，而具体申领事宜将由一名叫“张峰”的业务员同徐女士对接。不久，徐女士手机收到了“张峰”发来的短信，让她前往汉口路某大厦领取赠品。次日，徐女士满心欢喜地前往了该大厦。谁知一到办公室，业务员便向她介绍起了一款年收益5%的理财产品，并声称该产品是保险公司为了留住资金到期的老客户特别推出的。在“张峰”的花言巧语下，老人终于动了心，同意下单。由于自己年纪大不会操作手机，徐女士就把手机交给了业务员，让其代为操作购买所谓的理财产品。

不料一周后，徐女士突然接到了保险公司的电话推销，游说其保险续保，老人心里纳闷，不是才购买了该公司的保险理财产品，怎么现在又让她购买保险？经过工作人员的提醒，徐女士觉得事有蹊跷，方才前往派出所向警方求助。

打掉集资诈骗团伙

黄浦警方立即着手对案件开展侦查，从已查实的情况办案民警分析，骗子主要针对老年人防范意识淡薄、对数码电子产品操作不熟练等特点，将目标瞄准之前购买保险即将到期的老年人。同时，利用非法渠道获取了购买某人寿保险即将到期的60岁以上老人个人信息，随后冒充某人寿保险工作人员，将老人骗至案发地公司，允诺老人5%利息实施诈骗。案件侦查中，民警还发现这群犯罪分子十分贪婪，不论老人持有金额数多少，均对其实施诈骗，受害人损失金额在1万元~39万元不等。

通过对受害人的银行资金流向进行追查，抽丝剥茧，警方最终查实了作案人员的相关情况，并梳理出了一个打着保险理财的旗号专门对老年人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经查，该团伙以嫌疑人陆某青为首，并充当投资公司法人兼总经理，该公司下设一个销售业务团队，由嫌疑人陈某华等人负责管理以及招揽业务员，而每个业务员则会再招聘几名中年妇女为他们拨打电话联系客户。团伙成员之间在实施诈骗的过程中，均以“假名”相互称呼。故警方在初期侦查中，受害者提供的姓名、手机号码等线索均无法查实嫌疑人员的真实信息。此外，该犯罪团伙在发现有受害人报警后，立即选择撤离逃窜，给公安机关调查工作设置障碍。

7月1日、2日，通过循线追踪，黄浦警方先后在本市普陀、静安、宝山等地，将隐匿的团伙成员陆某青等3人抓获。

名为理财实则诈骗

到案后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陆某青等人向警方如实交代了作案经过。据犯罪嫌疑人陆某青供述，其原本系某保险公司员工，对业内销售保险产品的流程十分熟悉。从保险公司离职后，陆某青与社会上的闲散人员结交，得知了一套专门欺骗老年人实施集资诈骗的犯罪手法。随后，陆某青注册并开设了投资公司，并招揽人员干起了不法勾当，犯罪分子冒充某人寿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将老人骗至公司后，花言巧语哄骗老人将个人手机交予团伙成员操作，其后，犯罪分子登录老人的寿险网络客户端，将老人即将到期的保险资金以及长时间购买人寿保险可以提取的贷款额度，全部提取至其本人银行账户内。操作完成后，犯罪分子与受害人签订所谓“安心养老计划”、“资金托管理财”类保险理财合同，并通过事先准备的POS机，将受害人卡上金额转至陆某青个人银行卡上。

得手后，陆某青将一部分的钱款用于自己挥霍，另一部分则按比例分给手下团队进行业绩提成。此外，当有意识到异常情况的老年人来公司要求退还保险理财资金时，该犯罪团伙均以各种理由要求受害人提供证明，给他们设置障碍或拒绝退款。

目前，犯罪嫌疑人陆某青等人已因涉嫌诈骗罪被黄浦警方采取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605&aid=80284>

（来源：新民晚报）

政府购买服务

广东：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23号莲港商务中心二层A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8月0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113-202007-105242-0002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1,22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项目编号：GDSCFG20200702。

2.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3.项目类别：服务类项目。

4.项目内容：现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一家中标单位，为采购人提供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及相关服务工作，详细服务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采购人需求》。

采购内容

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

年度最高服务总工时

采购预算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

7275小时

10780小时

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元整

（¥1,220,000.00）

5.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或支付总金额累计结算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时，合同自行终止。

7.本项目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中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8.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能由一家企业参与投标。

1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三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或支付总金额累计结算达到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时，合同自行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经营范围包含为老服务相关内容。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标人须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提供具有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监督制度的承诺函或书面声明。）

(3)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提供2019年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四表一注）或财务报表（须含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或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新机构（不足一年）提供投标截止前3个月财务报表复印件。】

(4)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按要求履行信息公示义务方面无不良记录：

①提供2020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②提供2020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③查询公示信息。企业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社会组织类在广州市民政局社会组织信息平台（http://www.gzsmz.gov.cn/gzsmzj/gznpogznpog_index.shtml）查询。【如：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是广州市天河区地区的，应在广州市天河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查询。】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应商“黑名单”：

①“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注：报名时以及在编制投标文件中不用提供此项查询结果，以评审时查询的结果为准，并对查询记录截图存档。）

②广州市居家养老网上服务大厅查询供应商信息，未被列入“黑名单”。

③《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2.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3.投标截止时有承接同一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的不得参与该项目投标。（须提供无承接同一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项目或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项目承诺函或书面声明。）

4.投标截止时不属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对评估不合格的服务机构在2年内不得参与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投标的情形。（提供承诺函或书面声明）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投标人凭以下加盖公章的资料前往购买招标文件，并在参加正式投标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分公司投标，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

(2) 投标邀请中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是法定代表人前往购买招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此资料）；

(5)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则不需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07月20日至2020年07月2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23号莲港商务中心二层A1

方式：（1）自行前往现场购买；（2）邮寄方式购买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08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23号莲港商务中心二层A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敬老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岐山中路2路

联系方式：020-848580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穗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华山路23号莲港商务中心二层A1

联系方式：020-311340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植小姐

电话：020-31134028

附件

委托代理协议

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穗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07月17日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6&aid=80276>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养老示范工程

中国老龄协会“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奖牌及证书制作询价采购公告

中国老龄协会拟对“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全国“敬老文明号”奖牌制作及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证书制作进行公开询价采购，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中国老龄协会“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奖牌及证书制作询价采购

二、报价单位资质及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中央政府采购资质，为中央政府采购网定点供应商；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并能按照要求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

三、报价注意事项

- 1.货物采购要求见附件《中国老龄协会“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奖牌及证书制作询价报价表》，有意向的报价单位可直接在网上下载或向项目负责人领取。
- 2.报价单位可就《中国老龄协会“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奖牌及证书制作询价报价表》中的所有货物作完整唯一报价。
- 3.中国老龄协会将组成评审小组进行评审，择优确定供应商，并在中国老龄协会网站上公布，未中选者，不再另行通知。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 1.报价文件应包含：①报价表；②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③售后服务承诺书；④报价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等（以上资料须提供，且均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 2.报价单位请于2020年7月27日16点00分报价截止时间前将铜牌和证书样品各1件、报价文件密封送至中国老龄协会，逾期将拒绝接收。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甲57号

邮政编码：100011

联系人：高洁李伟旭

电话传真：010-5812210158122106（兼传真）

附件：中国老龄协会“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活动”奖牌及证书制作询价报价表.docx

中国老龄协会
2020年7月16日
(来源：中国老龄协会)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55&aid=80269>

退役军人医养结合示范基地签约暨授牌仪式在蓉举行

15日，退役军人医养结合示范基地签约暨授牌仪式在蓉举行，此次协议签订和基地授牌是四川省优抚医院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对加快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书记、厅长鞠波称，希望双方深入加强在示范基地打造、科研建设、资源共享，用足用活优抚医疗资源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全力打造服务方式多元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理念文化、服务流程标准化、服务管理科学化、服务质量品牌化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典范，积极构建具有四川特色的优抚医疗健康养老服务保障新模式，让退役军人有更多的荣誉感、获得感、幸福感。

成都医学院党委书记余小平表示，学校将在大学医联体、专科联盟建设等方面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加强合作，发挥高校在人才智力科研等方面的教学优势，助推四川医疗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同时，围绕优抚医院职能定位、退役军人医疗需求和服务标准化建设，在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医养结合等诸多方面广泛深入合作，共同为退役军人医疗健康事业以及健康四川的建设贡献力量。

<http://cnsf99.com/Detail/index.html?id=489&aid=80277>

(来源：中新网)

关于我们



中国养老网建立得到发改委、民政部、卫健委、全国老龄办、中民养老规划院、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的指导和大力支持。我们以向社会传播养老服务业资讯、促进养老产业与事业建设发展为己任，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力求打造成为中国养老信息资讯的网络传播平台。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养老产业与老龄事业的政策和制度；传达党和国家及各级政府养老工作资讯；宣传建党以来老龄工作的历程；宣传国家对老龄化社会的指导方针；促进各级养老服务工作、养老设施关于老龄化数据的研究支持，为读者提供养老服务业关于政治、经济、文化、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咨询。

中国养老网致力于养老战略的研究，承载国内大批专家学者、养老从业人员，集中一批专家学者，面对快速老龄化的政策安排，实施好《“十三五”规划》促进养老服务体系与老龄事业更好发展，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积极探索在养老保险、照护保险、养老信托、养老服务等领域的体系建设。

北京中民养老事业促进中心长期从事养老事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是中国养老网的载体。积极研究我国“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研究，研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培训养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评估师，支持国家养老示范工程的建设，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的发展。

中国养老示范基金是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由北京来博颐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捐资发起。重点支持养老研究和养老标准建立，表彰优秀养老专家学者及工作者；支持国家建立医养结合、社区养老辐射支援居家养老等模式与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支持养老示范工程，建立更多国家养老示范基地；支持国家爱心护理工程，促进爱心护理院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养老领域能力建设，建立国家养老服务职业体系；支持国际养老互动交流。

亲爱的读者，中国养老网为了给您带来更加优质的服务，更加丰富的网站内容，提供更好的资料与您分享。同时，中国养老网的发展也离不开您对我们的热心支持和帮助。欢迎社会各界人士对中国养老网不吝赐稿，丰富我们网站内容使我们更加全面与专业！我们会将来稿择优发布到中国养老网和其他平台中并注明作者。

谨在此感谢社会各界人士对养老事业的关注与支持！

感谢北京香山颐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幸福颐康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支持！

联系我们

小助手（微信）：ZMYL123

官网：www.CNSF99.com

网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一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邮编：100600

邮箱：Cnsf99@163.com Cnsf99@126.com

电话：010-68316105/6

传真：010-85325039



小助手微信



官方公众号

内部刊物仅供参考